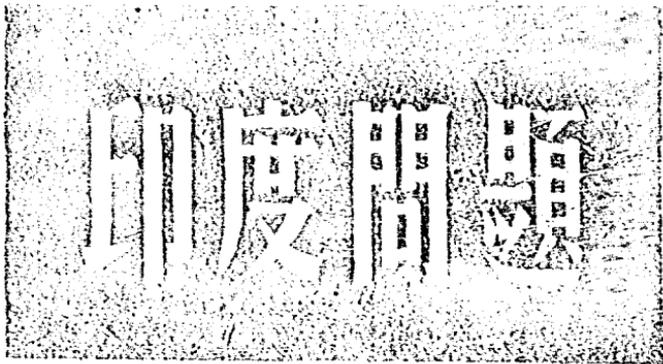


7
(1977)

中國科學院



陸宗輿著



陸宗輿著及總經理

1977年2月

印度問題目次

- 一 前言
- 二 英印問題之結核
- 三 印度的民族和宗教問題
 - 甲、歷史背景
 - (1) 十二世紀前的印度文化
 - (2) 回教的侵入
 - (3) 被英國征服
 - 乙、統一團結的可能性
 - (1) 被英國征服前的統一團結趨勢
 - (2) 「英國征服」對印度之影響
 - (3) 「分而治之」
 - (4) 回印問題真象
 - (5) 解決「問題」的辦法

四 六十年來的英印政治鬥爭

- (1) 國民大會的創立
- (2) 莫萊民團改革案
- (3) 蒙太古·齊爾斯福特改革案
- (4) 甘地的出場
- (5) 羅拉特法公布
- (6) 民衆運動協興
- (7) 第一次不合作運動
- (8) 甘地入獄
- (9) 獨立黨領導國民大會
- (10) 由右而左
- (11) 西門調查團到印
- (12) 尼赫魯報告
- (13) 接受自治領地位
- (14) 德里宣言

- (15) 革命潮浪澎湃
- (16) 西門報告
- (17) 第一次圓桌會議
- (18) 二次圓桌會議
- (19) 印度新憲法草案
- (20) 參加省議會選舉
- (21) 國民大會迅速生長
- (22) 藩邦的民衆運動
- (23) 左右翼的問題
- (24) 印度被迫參戰
- (25) 印度拒絕援助英國
- (26)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
- (27) 英國對印建議的本質

五 結語

一、這本小冊子是在不能寫作的環境中勉強寫成，資料缺乏，時間匆促，缺點必多，敬祈讀者教正。

二、印度民衆運動消息，在英新聞封鎖網之下，例難獲得正確報告，而以最近真象之獲得爲更難。這也是使這本小冊子內容不能充實之一因。

三、這本小冊子多取材於下列二書寫成：

(一) 英 Joan Beauchamp 女士著：英帝國主義在印度 一九三四年出版

(二) 印度 K.S. Shelvankar 博士著：印度問題 一九四〇年出版

作者，卅一、六、十三日桂林

(一) 前 言

隨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展，這顆大英帝國王冕上的名貴寶石——印度，自今年年初開始，特別受到了舉世的注視。接連着又有英派委員長訪印，和邱吉爾內閣派掌璽大臣克利浦斯訪印進行英印談判，更使印度成爲世人矚目的焦點。這本小冊子屬草時雖然英印談判業已宣告失敗，一個高潮已過，但是大家對印度的關切，並未少減。

爲什麼印度在今日會這樣被重視？

這次大戰中，在軸心方面，日本目前已經控制了整個西南太平洋，並逐漸在向印度洋，伸張推進。而希特勒今後的動向，攻蘇之舉，亦可能轉而進攻近東和地中海，以期與日本在印度會師。在同盟國方面，目前在西南太平洋上的一切重要根據地皆已喪失，所恃作爲今後反攻根據地的地方只餘下澳洲和印度，再者爲了不使希特勒完成與斬大英帝國這條環繞全球長蛇的理想，並阻止東西法西斯醜類勢力的連接，印度亦須確保。雙方面來看，印度都漸成爲「必爭的對象」，自難怪他爲人注目了！

從各種輿論上觀之，印度在這第二次世界大戰當前這個階段中的重要性，已顯而易見，同盟國爲了爭取最後勝利，務將東西法西斯醜類，關於印度的防務，自須特別加強，更鑒於香港，新加坡，馬來亞，緬甸各戰役的前車，在殖民地工作戰，如無當地廣大民衆的支持，結果

必歸失敗。是以動員全印民衆協力作戰，遂成爲防衛印度的前題，克利浦斯訪印進行的英印談判，顯然就是爲了完成這一目的。可是不料當這印局日益緊張的時候，克利浦斯所荷負的任務，竟宣告失敗了，印度似乎又將重蹈香港、新加坡…的覆轍；這猶如一個病人，病源已經醫生檢定，特效藥也已買到，他却未曾將藥服食，似乎甘願死亡降臨。我想這大約也是舉世關切印度的又一緣因吧！

在印度生死存亡的關頭上，爲求英印合作抗敵而進行的英印談判，竟失敗了，誰應尸其咎呢？從克利浦斯的口中（參看本年五月三日克氏在倫敦發表之廣播演說——見五月四日格林大公報）似乎是「印度重要份子」應負責任！可是我們再讀五月一日晚在希阿拉哈巴德舉行之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以一七六票對四票之絕對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以英政府而論，但就其態度推斷，即可知其除希望印人勿加干涉外，並無需要印人協助之意。……甚至在此危險時間內，英國政府之舉動，仍不脫乎帝國主義政府之桎梏，拒絕承認印度之獨立，或放棄任何真正權力。目前外國軍隊亦被約束來印度佈防（案：此指美國）然印度本身之廣大人力則未供防衛之用。印度過去之經驗教訓，使彼認爲引外兵入印，實損害印度之利益，危害印度之自由。當此印度即將成爲戰場之時，其方針之未被認爲係一種適於由大眾管理之問題，印度對於彼之人民被人視作奴隸，受外來權力支配之待遇，自表憤慨」。

——路透社，載五月三日桂林大公報

似乎克利浦斯對印度重要政治領袖的責難，又未至有欠公允！

「到底誰是誰非？」這一問題，我們姑在希望「反法西斯侵略的同盟國家」戰勝「法西斯軸心國家」的立場上，認為非先弄明白不可。所謂弄明白，並不是爭「是非」，而在解決困難，爭取時間，以期作到在敵人未來之前，四圍已固，不應當失掉的土地不再淪陷。我們今日的第一要求當然是不能叫印度再蹈香港，新加坡…的覆轍。要實現這一要求，自須全印民衆總動員，參加保衛印度工作。要使印度民衆總動員，自須掃除一切英印間的合作障礙，而掃除障礙的治本方法，是先探求那些障礙何以產生，然後由此求得合理的解決。

這個小冊子就是爲了尋求英印問題結癥之所在，以利問題之解決而着筆。

(二) 英印問題之結癥

在討論一切問題之前我願先據本年四月廿八日路透社，將克利浦斯在英下院陳述的英印談判失敗之主要困難點，在這裏轉述一次，並略加解釋。克氏認爲使談判失敗的困難點，共有三個：

- 一、關於決定印度新憲法的方法。
- 二、關於印度的國防問題。
- 三、關於臨時過渡政府的一般形式。

關於第一點，決定新憲法的方法問題，因為克氏攜赴印度之英方建議中曾提到一個附加條件，即英屬印度各省可不接受新憲法，可不參加新印度聯邦，而另商製新憲法。尼赫魯曾在新德里演說，謂「印度必須統一不容分裂」，即係對此附加條件之答復，這問題的核心是英方在宗教和種族問題上，有意或無意的支持了印度內部的離心運動。

關於第二點印度國防問題，最初克氏所提建議中謂「印度防禦問題之統制與指導權，應由英繼續負責完全之責任，惟印度軍用物資之動員應由印度政府在印度各民族合作之下，負其全責。」後經克氏與印度各領袖往返磋商，英雖讓步提出防務分擔折衷案，大致為印度國防委員可由印人充任，但其責任仍只為招募國民軍及調整國防事宜等，並無充分之國防職權，印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終以無法接受而拒絕，克利浦斯，亦遂聲明撤回對印建議宣布談判失敗。這問題的核心是英國所謂允許印度自由獨立，仍是一張期票。

關於第三點印度之臨時過渡政府的一般形式問題，在英方建議中，對此並無明確決定，只在發表該建議時克利浦斯答記者問中說到，印度現有之組織在戰爭停止前不能變更，惟印度之行政會議，或可少之改善。」（此種改善仍不能變總督獨裁現狀，詳見後文）這

和前一問題一樣，證明英方雖允許印度自由獨立，但仍不

有微

問題的

肯馬上兌現

是以英印

許多漂亮的說詞，

談判的失敗誰尸其咎，責任是很分明的，不過世界上有
確能歪曲事實，閉人聰明。例如我們前面提到過的

，克利浦斯五月三日在倫敦的廣播演說，如果一個人對印度的認識，一向只靠了英國官方的宣傳文件，而相信印度內部的宗教種族糾紛絕無調和希望之類的话，安能不因克氏的言論而認為印國民大會常委會的諸領袖要求過高？尤其在對法西斯作戰時，不應有此態度。

在以下，我願先將克氏該演說大意介紹給大家，然後加以分析，提出幾個問題來，即以這些問題，作為這小冊子的中心問題，再分別從事逐一予以說明，我希望如此能使讀者真正了解，今日印度問題的結癥到底何在。

克氏演說大意如下：

「余（克氏自稱）希望君等大部分已從報紙上得悉余此次二萬哩訪印之結果，或已讀過余在衆院方面之報告。現在余對印度事件不妨再作一次概述。英國政府不厭求詳，一再闡明吾方之宗旨，即印度一俟大戰結束，及新憲法完成後，立即獲得完全自由及自治政府。此實為一重大事件而吾人曾對世界明言，此乃吾人所深願給予印方者。吾人認為對印提出之建議乃印度成立新憲法最好之途徑。但如彼等不能接受，而計劃其他方法為印度國內一致贊同者，英方無不同意。但印度各方對吾人建議所持之意見亦多參商，而真正之困難，係在過渡時期中印度政府之問題，蓋吾人不能在此嚴重時刻為印度制定憲法，且亦非倉卒間所能草成，更無濟於目前之急需，所以吾人邀請印度各方公推之領袖，參加現有之政府即印度之行政會議；並與吾人聯防印度，此乃英印雙方當

前最主要之事業。但英印始終未能妥協，即由於印度國內之重要分子要求英國政府以全權給予多數團體，此已抵觸吾人防衛印度之責任及吾人對於印度少數民族之諾言。除此困難之外，吾人對於讓給印度實權之多少，毫無保留之處。此吾人所以確言在大戰結束後，決以全權讓予印度也。吾人勞而無功，不僅失望，抑亦遺憾無窮。吾人所以明白表示給予印度完全自由之意旨，純為利於解決事件之故。余欲汝等深切明白印度事件，乃此次戰爭所引起無數問題中之一，值得吾人考慮解答，蓋此次戰爭，絕非僅為爭取領土及經濟利益之戰，而尚有甚於此者。」

克利浦斯這一演說，首先強調的是「印度各方意見參商」。他說對印度新憲法之產生如除英國國會議者外，能有其他方法「為印度國內一致贊同者英方無不同意。」以後在拒絕印人要求歸還治印全權時，謂「以全權給予多數團體，抵觸……吾人對於印度少數民族之諾言。」都是以印度的宗教種族問題作為盾牌以期繼續保持英國加諸印度的帝國主義桎梏。所以我們對於印度的宗教種族問題必須有一明確的認識才能了然克氏所代表的意見的謬誤。

其次克氏談到防衛印度責任問題，他雖主張所謂「英印聯防」，認為防衛印度非有印人參加不可，但在國防和政治上却不肯予印人以實權，他的藉口是「印度憲法，非倉卒間所能草成」，所以只能邀請印度領袖參加印督的行政會議。這種說法，假使我們不了然英國過去統治印度的情況，或且以為此種說法亦尚「言之成理」，所以對印度

過去的政治發展經過，我們也須加以研究，否則將無從了解印度國民大會諸領袖，何以一定要求立即實現完全的自由獨立，才肯動員民衆參加防衛印度。

以下，我們即以此三問題爲經，再撿取印度一般的經濟社會形態爲緯，織一個比較真實的印度全貌，獻給大家作爲參考。

(三) 印度的民族和宗教問題

甲 歷史背景

要瞭然印度的宗教及種族問題，我們自須回溯一下印度的歷史。

印度最早的歷史，我們今日所能知道的，全靠了十二世紀前的印度文化。印度河流域遺留的印度古代文明遺跡。這種文明向北向東展開到多遠，什麼時代傳來，如何破滅，今尙全無所知，但相信已有五千年以上的歷史，有若干點與近東的文明相類。在已發掘的古代都市中尙未見到過宮庭、寺宇，但就已發見的公共浴場和構築精良的二層樓房來講，可證當時的富庶與進步。在印度史上第一件確知的事件是當紀元前二千年時亞利安人 (Aryans) 的侵入，他們與波斯人同出一源，說的也是類似波斯，希臘，拉丁……的語言。這種侵入是經由印度西北的大道而來，曾遭遇到當地土著的抵抗。土著中，文化最高的是德拉維達族 (Dravidians 種)。於是古典

的印度文明，乃是亞利安，德拉維達兩族的混血養兒。一切政治，社會，宗教的制度，都是相互滲合影響而成。

亞利安人的移殖入印，先在旁遮普，漸及恆河流域，更東向以達「孟加拉」平原。這種地理上的擴張，相伴着的是迅速的文化進展，德拉維達族和其他土人，原被勦滅或驅入深山的，漸漸又被吸入亞利安社會，政治社會情形亦隨着轉變。由部落社會到了封建王國，接着的就是世襲的君主統治。商學的進步，促成了細密的分工。都市產生了，手工藝種類日增，同時達到了較高的技術水準。僧侶，武士與大多數民衆分開了。不論是亞利安或德拉維達族，形成了極清晰的「等級」。婆羅門教僧侶製成了繁瑣的教儀，強制社會人士遵行。同時婆羅門教首先鼓勵人們以「吠陀」（註一）為本，來從事形而上學上的或神學上的問題的思索。而後來那些攻擊婆羅門教儀的新創宗教制度，也就是由此而生，其中最著的便是佛教。

在紀元前四世紀時，印度史上有名的孔雀王朝（Mauryan）建立了。印度這時的種族交流和政治、經濟的進步，達到了空前的極點。這王朝的創立者旃陀羅王（Chandragupta）是一個大軍事家和組織者，他征服了印度北部的許多小國（有的是帝國，有的是共和國），在北印度樹立起來中央集權的行政制度。他擁有由政府軍械廠武裝起來的

（註一）吠陀這個字本是印度古代宗教文學的總名稱。普通則用以

指稱吠陀經之四集：贊頌明論，歌詠明論，祭祀明論，彙集明論而言。

備傭兵形成的有力軍隊，設有三十個政務部門，具有現代政府統治的雛形。國庫歲入，出自地稅，政府負責教育灌溉的設備，並用各種方法鼓勵工業商業。

旃陀羅王的承繼者，更擴大了這個王朝的疆域，其中最著名的，一個便是阿育王(Asoka)，他的奮發世界，不只是爲了他的武功，還爲了他提倡佛法，定佛教爲國教。他爲傳布佛教而在山岩上和石柱上刻鑄的告諭，在歷史上是很有價值的材料。

孔雀王朝衰落之後，在印度沒有其他的有名王朝出現。直到紀元後四世紀，北印度才又在笈多(Gupta)朝下統一起來。中國第一個到印度求佛法的法顯，便是在這個時期到達(法顯係晉陸安三年——紀元後三九九年——自長安出發，晉元興三年——紀元後四〇四年——到達中天竺)，在法顯遺著「佛國記」中我們可以看出來印度當時

社會經濟的繁榮，文化藝術的發達。印度最偉大的梵文詩人劇作家詞利陀沙(Kalidasa)當時即在笈多朝的宮庭中居住。

但是印度南部的德拉維達文化，在文學(用坦密耳文)藝術、音樂方面，在若干世紀中，皆能不受北部影響未有改變。因爲南部擁有極長之海岸線，其經濟生活，自與北部不同。印度南部的海上商賈與埃及羅馬曾有極活躍之商務關係，特別是珠寶、胡椒、香料的生意爲多。南部的部落組織也是很早就爲封建社會組織所代替。當北部亞利安人第一次穿過中印密茂的森林來到南印時，已發見南方有有組織的政府存在了。

印度南部從未被亞利安人武力征服，一向沿着獨立路線發展，但在思想方式，及社會政治結構上，亦漸漸增加了同化趨勢。宗教信仰，供奉的教儀在恆河流域展開的，慢慢的也滲入了整個德拉維德社會。梵文成爲公認的神聖語言。「吠陀」和「優波尼沙」（梵文論文集）成爲家喻戶曉的經典。而婆羅門僧侶，原在恆河沿岸阿利安人中有勢力者，亦漸伸張及於南印。跟着佛教，耆那教（與佛教一樣同爲婆羅門教之一支派，爲一種帶有悲觀色彩的宗教。創於紀元前六世紀。佛教起於北印東部，耆那教則起於西部。）也都向南展開，並且比在他們的發源地（北印）更有偉大影響。而德拉維德族的宗教，如供奉濕婆神（司破壞者）毗濕奴神（護持神），在北印也極流行。在這種南北交流中，印度文化遂於紀元後五世紀至十二世紀之間，確定了牠的最後形式而臻於最高峯。

印度史的第二階段，應自回教勢力之侵入說起，當十一十二世紀時，信奉回教的土爾其，阿拉伯，阿富汗冒險家時時結隊來襲印度的富庶城市，掠奪金錢，奴隸。到一二〇六年一個獨立的回教國家在印度創立了，叫作德里王國，由土爾其阿富汗回教徒繼續着來作統治者，都城設在德里。並漸展開其勢力及於全印度的北部，但是南部印度却因爲有有力的維扎亞那那王朝(Vijayanagar)阻止了回教的入侵，成爲印度教的最後堡壘，直抵十六世紀中葉，才以不支併歸回教王朝統制。

回教征服印度，在作爲印度人生活基礎的經濟上實無多大變動，

但在社會政治上有了一些重要影響。他們帶給印度新的語言，——阿拉伯語，波斯語，烏爾都語（Urdu 即印度斯坦尼語，此種語言為印度土話中最主要之一種，係兼用波斯字與梵字所書寫者，全印度回教徒皆用此種土語，為可通行全印之一種土話。）新的法律——回教法律；並創造了一個新的統治階級。過去的印度政權，全以武力為後盾，蘇丹的政府是絕對的暴虐統治，而依斯蘭教的政權，帶着一種有生氣的宗教信仰，他雖是靠了「劍」取得不少信徒，但也有許多貧苦民衆為了逃避非回教徒瀟納的人頭稅而皈依回教。在某些地方，特別是在東孟加拉，常有大批民衆反教（反印度教皈依回教）的事。所以回教在印度民衆中是比印度教易於保持教徒而不致為外教所吸收。

不過我們不要以為這兩教的人民是在敵意對峙中生活，起初回教徒才征服印度時，異教徒是被野蠻的屠殺過，但為了施政上的必要，很快的，回教方面就改採了寬容政策。除了少數宗教狂的統治者當政的時期而外，一般的對印度教徒是採取放任主義的。於是過了一二世紀，印度的回教統治階級，在印人心目中不再是外來的了。（但到今天英國在印人心中仍然是「非我族類」。）他們生於印度，在印度度其一生，再無其他祖國。為了社會交往關係，印度教的貴顯者與日俱增，在十四世紀以後，印度教徒作行政長官及任軍事要職者，所在多有。政治上的對立很少與宗教問題有關，印度教回教徒間的聯合至少和回教與回教中人互相仇視是一樣的很平常的事。同時為了土耳其，蒙古軍閥所加於印度印回二教的痛苦，把二教拉到了一起，種種新的

信仰，新的教派興起，想把兩方的不同點縮至最小，而思使一切人聯同——在全印度社會的印回二教中，都不斷的有這種使兩教修好的運動在進行。

在回教統治印度史上，最光輝的一頁，是德由一五二六年蒙兀兒 (Mogul) 王朝之建立說起的。蒙兀兒王朝之創建者，巴布爾 (Babur)，便是那偉大的游牧大可汗帖木耳的子孫。他以武力取得了印度的統治權。而他的孫子阿克巴 (Akbar)，具有傑出的才能，號稱「大帝」，在印度創設了效率很高的行政制度，並且統一了印度，使之現代化。

阿克巴的後繼者熱罕基耳 (Jehangir) 和沙赫汗 (Shah Johan) 二王，對於各種藝術，尤其音樂，繪畫，詩歌，建築，曾予以不惜浪費金錢的獎掖。造成了印度文化的復興——也是印度史上光輝的一頁。

以後繼承王位的是阿蘭寶博 (Aurangzeb) 一個有無量精力的人，只是胸襟狹窄，嚴謹，頑固，他修正了阿克巴留下來的政策，對於印度教徒，回教徒，一樣的強迫他們，依照他所釋的伊斯蘭教條來奉行，垂五十年，不肯放鬆。

阿蘭寶博的想把印度變成一個正統的回教國只是加速了那王朝的衰落。旁遮普的塞克教 (創始於一五〇〇年係一名納納克·沙 Nanak Shah 者在旁遮普創立) 徒，遂武裝組織起來自己，以抗這個暴王。德于高原上的瑪拉色斯族人，在其偉大領袖錫瓦義的領導下，也起而反對阿蘭寶博。戰事會延長了許多年。阿蘭寶博死於一七〇七年，蒙

兀兒王朝的光榮褪色了！王朝解體，內戰四起，國內形成了四分五裂的局面，只有瑪拉色斯族，却能漸漸展開他們的力量以彭納為根據地，形成一個王朝。

★……★ 以後的印度，就是瑪拉色斯族和東印度公司的世界
 被英 了。東印度公司不是突然出現的，在這以前他已有了一
 國 征 百五十年的歷史。到了十八世紀中葉，他的發展，是和
 服 了
 ★……★

歐洲政治有着關聯的。他是在大西洋沿岸的商業國家鬥爭中長大。葡萄牙是第一個擷得東方海洋貿易的國家，他獨佔到十六世紀的末期。東印度公司是一六〇〇年成立並得到了易利莎白皇后准予成立的證書。當時荷蘭人已取葡萄牙人而代之。在一六五〇至一七五〇年間荷蘭是最有力量最富庶，組織最好的歐洲商業國家。以後，他們的海上勢力破碎，商業上的重要性衰落，東印度公司在印度遂除了法國之外，再無有力量的敵手，就是法國，最後也在印度與北美賭輸贏的七年戰爭中，被排除了。英國由此成為海上的霸主，他在印度的霸權的增長，再沒有歐洲任何國家可與為敵。

在印度本身，因為陷於無政府的混亂，也增加了被外人征服的可能性。在一七五七到一八五七的百年中間，幾乎每一個十年，英國都會增加幾千方英里的土地，幾百萬印人，在他們統治之下。在印度衰頹的王族領導下，印度軍隊雖驍勇善戰，但是總是在小的戰役中勝利，在決戰中失敗，到了一八五七年印人為爭回自由，曾有過空前未有的團結與英軍對抗（即英人所謂的印度士兵暴動），但還是失敗了。

一八五八年東印度公司解散，英國的「印度政府法案」，將印度的統治權由東印度公司轉移於英王，英王兼攝印度皇帝，在英國內閣內設印綏大臣，在英屬印度，由英王任命總督與行政委員會的委員，分轄中央各行政部門，總督則兼行政委員會的主席，他即以此名義，發布一切命令。各行省則由總督承英王之命委派省長。印度的枷鎖，從此便牢固的套上去了。

印度在過去，也曾被人征服過，那征服就像滿清的征服漢族一樣，侵入者反被同化。被侵者並未失却他的獨立性，未被奴役。侵入者，移殖到她的境內，反成為她全體的一部，像英國這樣代他們樹立一套政治經濟制度，而其統治中心却置於其國土之外，是從來沒有過的。

(乙) 統一團結的可能性

在以上我們把印度自有史以來以迄被英國征服的歷史，已作了一個簡單的敘述。從歷史上看，我們雖不能說印度內部沒有種族與宗教的對立，但那對立只是在歷史的發展中造成，並不是絕對不能調和的問題。只要能正確的把握這個問題，因勢利導，自可迎刃而解。可惜的是英國的統治印度不但未能在解紛上用功夫，且採取的是想利用這種對立從中取利的政策，印度今天的種族宗教問題仍然存在，就是英國那種政策的結果，為使大家更明瞭這問題的內容，在以下對印度的團結統一問題，擬試作一些較深入的解說。

★.....★ 許多印度作家曾經指出，「『印度基本上是統
 被英國征服 統一的』這個觀念，在印度遺產上是一個很重要的原
 統一的團 結趨勢 素。」差不多從最早的時代，印度，在宗教意義下
 ★.....★ 就被摹想為一個整體。她的山河、動物、植物、在歌詠和讚美詩中被
 紀念着，並不分畛域。喜馬拉雅山把印度半島與亞洲遮斷，印人在海
 與山間，與世隔絕，更增強了印人對這祖國的熱愛，在禱祝與教儀進
 行中，常常期盼着她的統一。其最顯著的表现，或者我們可由朝聖進
 香制度的制定上可以看出。散在全國的各方寺院都連繫在一起，集體
 的供獻給印度的教徒作為朝拜可用的地點。

不過這道宗教的觀念上的統一，是建基於那所謂「等級」(Caste) 的社會差異上的。(印度教即婆羅門教，把教徒分為四種「等級」，第一婆羅門——僧侶，第二刹帝利——貴族，第三吠舍——工商，第四，首陀——奴隸。)而這種制度很難加以有條理的解釋，在印度教的經典上也找不出來真實根據，牠只是一種地域的，種族的，職業的混雜表現。如果真確實說出具體的事實，那只有「等級」的區分是禁止不同「等級」的通婚，限制各「等級」的職業不能改變。牠誇大了「不平等」使成為世襲的問題。父親是婆羅門僧侶或屠戶，兒子也就被注定了是同樣的人。

並且這種制度，竟成了「印度教」的表徵。因為過去現在印度教都沒有教條、教堂，也沒有神聖的創教者。牠有的只是一些宗教的哲學的思想派別，一些禮儀、理論、和禁條。印度教所要求於一般個人

的，不是接受它的嚴謹智慧或神祕教義，而要求他們承認隨自己出生以俱來的社會地位，服從傳統的義務和束縛。這樣使每一個「等級」自成一個個別的中心。各有他們自己特有的種種權益，各有其好與惡。這種堅固的鴻溝，妨害了一切有利於各「等級」權益和有利國家的團結統一。

所以在印度教義下統一的印度，事實上阻礙了更進一步的統一的发展，因為他們立於宗教立場上，樹立了一些雜零狗碎的社會制度。這種阻礙本是可以因為經濟發展而被衝破的，然而印度的經濟制度又是在極低的水準上停滯着，牠建基於農村社會——多少還是一種農事農業與手工業的自給自足單位。生產到處都是小規模的進行，爲了消費而非爲了交換。技術落後，交通貧乏，貨幣很少感覺需要，一切的事，都在狹窄的，陳舊的軌道上，由習慣來推動前進。簡言之，牠是一種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偏狹的，靜止的，還有許多點甚至是原始的。

在這種環境下，如果希望產生出來一個「政治組織」，能把「印度民族」和「印度國家」合而爲一當然是談不到的問題。歷史上的國境時時改變，朝代此伏彼起，戰爭侵略使各地荒蕪，但是那對於民衆的生活却未曾有何較大的影響。因為他們根本並非受國家法律的統治，而是受那區分「等級」的嚴格的法典，「等級」的組織，和事實上的自治團體，如地方協會、鄉村公社等的統治。

在印度歷史中，由於種種原因，如種姓制度，宗教，語言，種族，以及地理，使印度民族，在歷史上，曾受過許多災難，「等級」的組織，已一

再動搖而逐漸改變了牠原有的原素。在政治軍事的領域裏面，牠已只能起小的作用，甚至毫無作用了。某些個人往往打破了「等級」的桎梏，而另形成新的「等級」。不過這制度在本質上却沒有什麼改變。

此外又因為社會的和經濟的制度從來沒有是「靜止的」的事，新的文化的，語言的，教派的各類團體，在印度各地興起。在印度文化的洪流中有許多小部分的結晶，像瑪拉色斯人的，坦密耳人的，克什米里人的……還有醜惡神濕奴神的信仰著的等等，都是在印度教領域以外的，不過並不是沒受過牠的影響。還有宗教中的少壯派也來參加了，那就是回教和塞克教。

所以印度在過去和現在，都沒能達到像英國那樣的社會結構，是無須驚異的，如認為可異，才是不合理，並違反了歷史的發展。因為像英格蘭那樣的小地方，在工業資本主義肇興後一百五十年，才有那樣的成就。再從另一方面說，在過去和現在，她都不是從相互敵視的部落或民衆中分裂出來的，她的文明也從未趨於某一極端。她在語言上、宗教上、政治上，能容忍多樣的變易。她和世界上其餘國家一樣，是高壓，不平等，貪婪，不公，造成了內部的鬥爭，這鬥爭並不至於遏止住印度的統一，且有增高統一的可能性，因為鬥爭可以使她本身包含的許多不同的本質，很完善的融合在一起。

★.....★
英國征服
對印度之
影響
★.....★

英國征服了印度，引出了並加強了一套相互關連着的改變。其結果，每一件改變都是革命性的。在幾十年間，那幾近三千年的文明基礎，一下子便被打破

了。新的土地制度，新的稅收制度，新的行政組織建立了。修建鐵道，鼓勵貿易，市場也開拓大了。很迅速的印度轉入了貨幣經濟。劃一貨幣，使用貨幣成爲必須的事。同時，法律漸漸代替了那使印度停滯在過去時代中的習慣。

支持控制這個改變的是全國的政治統一，這種統一，一部建基於技術，如鐵道電報等等。一部基於英國在印度的統治的性質。牠和土耳其人蒙古人的統治是全不相同了，土耳其人蒙古人的統治是一些軍事冒險家爲了自己的利益而進行，英國在印的統治者，是由一個外國政府派來的代理人，而那政府又是資產階級所支持的，組織極強的，統一的政府。總而言之以前妨害印度政治統一的種種機構，像「等級」制度，鄉村組織等，都爲英政府征服印度而產生的社會的經濟的力量所掃除，所以印度的政治統一是可能了！

這種變易，廣義的說來，牠是資本主義史中的一個主要插曲，就是使英國脫離了封建社會變成資產階級統治的國家。以後英國極力在印度的開展，是由於經濟的動機，爲了開發印度的工商業。要該開發，自須建鐵路，重整土地制度，獎勵商業等，這種步驟的直接目的，自是增加英國資本在印度的利益。但他們不自知的却還收到了破壞印度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制度的結果。它爲印度鋪了轉變到資本主義社會的路，它爲印度創立了她歷史上所沒有過的技術經濟條件，使它獲得達到某種程度的統一。

★.....★
分 而
治 之
★.....★

在這階段以後印度統一問題的發展，就密接於帝國主義者在印所採的政策，和印度的反帝運動了。帝國主義雖然消滅了舊秩序的基礎，但也阻止住完全資本主義的工業制度在印抬頭，只增加了它的農業衰落。經濟進展也非常遲滯，一切的地方習慣上的差異，一切古老信仰，和思想上的障見，一切學派和宗教的分歧，都被保留了。同時，因為社會經濟情況一般的不上軌道，受了不平等的，困難的壓迫，各部分的人感到了許多苦痛，變成感情尖銳，致使他們中間發生了敵對傾向。

再者，爲了在帝國主義的開發之外，不再激怒印人，招致更多的敵意，當局採取了一種所謂「在宗教上的中立政策」，那政策常常阻礙了印度社會的自然發展。例如，那些負責實行薩爾達律(Sarda Act 禁止早婚者)者，祭牲官吏們不反對這法律，就是視為無足輕重，因爲一執行就容易招來糾紛。……再說那法律也未能改正印度法律中的婦女財產問題。採行這個政策的結果，往往使問題更爲嚴重。面對着社團，「等級」，布滿全印，習慣信仰各不相同的問題，當局說他們互相對立，利害衝突。爲求「公平」，遂主張一切保持舊狀，保持各社團個別的權益。這個政策，在理論上的結果只是加強對立。延緩那「消除對立以達統一」的實現，並創造出來對立的意識，其實這意識根本即未存在或者只是不自覺的存在着。——這結果就是保持各種勢力的分裂狀態。

這個公平政策，在我們看來，是漸漸轉變成爲那古老的，但也是

最陰險的帝國主義政策——分而治之。這有兩種看法，一個是政治的，一個是社會的。印度士兵的暴動使英國恐懼了印人的團結叛變，爲了保障不使他再發生，爲了使他們在未來的災難中，獲得盟友的支持，他們放棄了併吞的政策，而另創設了藩邦制度，名爲獨立，實則隸屬於英。

在英國征服全印之前，印度會分爲若干小國與王朝，有的是回教的，有的是印度教的；他們隸於當時的文化，並成爲當時文化舞台上的重要角色。而又受着當時一切社會傳統力量的支配。英國的征服，結束了印度前資本主義文化的命運，但是帝國主義對那些時代落伍的傀儡主公，却支援他們不使毀滅，保護他們的意義很簡單，即分散印度的力量。幾十年來，在全印的改變巨潮中，藩邦還保持着獨立狀態（雖是不完全的）到今日牠們是在專制酷虐政權下的潰腐了的土地。

.....
回印問
題真象
.....

印度的社會問題，有許多方面，最重要的當然是印回問題。在研究這問題之前，有幾個基本事實我們應當謹記於心：

(1) 在一百個印人中，六十八個是印度教徒，二十二個是回教徒。印度教徒在印度中部和南部佔優勢，在瑪達拉斯省人口中佔百分之八十九。回教徒在旁遮普、孟加拉，佔過半的人口總數，在聯合諸省，是主要的居民。

(2) 回教徒和印度教徒的血統並無不同，印度的民族是早就混淆了的，回教和印度教也一樣的一種各民族混合物。

(3) 大部分的回教徒和大部分的印度教徒一樣，不是農民就是工匠或商人。

(4) 兩教的分別，不是爲了民族，也不只是爲了經濟利益，還有宗教信仰和社會實踐問題。還有「等級」制度，以及在回教方面那很快就模糊了的褪了色的征服驕傲，和在印度教方面「受壓迫的記憶」。

不過對這問題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研討。

(一) 回教在十三世紀征服印度時很兇的壓迫印人，其中主要的自然是印度教徒，不過這種壓迫，是不能歸罪於宗教不同的，這猶如我們不能把日本在遠東的野蠻獸行，歸罪於佛教與神道教不同，同樣也不能把英國的屈服印度，歸罪於基督教與印度教的不同；除了像前面我談過的阿蘭查博主那樣的頑固統治者而外；但這在歷史上是很少的例子。一般說來回印兩教在歷史上是和平相處的。並且在相互吸收優點，也不斷的在進行，像語言上禮儀上習慣上，甚至宗教上兩相影響的地方都很多。

(二) 在各藩邦，在最近，兩教中沒有什麼糾紛。雖然有的回教人民受印度教主公的統治，或者是印度教人民受回教徒主公的統治，也無問題。

(三) 在鄉村中現在幾乎沒有什麼糾紛，如果有的時候採取的也是很顯然的經濟形式，那糾紛一定是農民和高利貸者或地主之間的。

由此足見回印宗教問題完全是人爲的。一八二一年 *Asiatic Journal* 上就有一個英國作家對於印度，主張採取「分而治之」，到了

八五八年即總督 Elphinstone 就正式採用了這個政策，到了十九世紀末可改寫為英政府所下令，在上屆事方（這事可謂二教都參加了內閣）後，回教徒到處都被懷疑甚至被充誣，說他們爲了反對英國統治企圖發動他們的所謂「聖戰」。

但當印度國民大會勢力日益開展，英政府爲了應付國民大會，遂對回教改變態度而驅使他們反對國民大會。種種教派和邊境爲了這個目的而組成。然而全未有尚成就。到了廿世紀初，因爲當局採用了分而治之的兩種步驟，會使印回關係確實緊張過。一個步驟是把孟加爾省分成了一個回教區一個印度教區。「爲了輔植回教勢力，使他在東孟加爾省壯大，用以對付受過教育的印度教徒們，生長極爲迅速的力量。（見加爾加答「政治家」雜誌——此雜誌是英人在印度的喉舌）。該省省長等於會公開的承認過這個政策，他說他有兩個太太，一個是印度教徒，一個是回教徒，但他寵愛那個回教徒的太太。

第二個步驟就是創製一種新的選舉制度，不以一般公民選舉資格爲原則，而改以不同教派的信仰和傳統爲標準。這種選舉制度就是不以選民當作一個國家的公民看待，而把他們當作敵對的社會或宗教團體的一員看待。這結果自然是分了他們對政治經濟利益的注意力（這是民衆通常最注意的）而去養成一種每一種社團應有多少代表選出的無結果的鬥爭。

雖然有這面阻礙，但是也未能限制住國民大會的生長。因爲一部回教徒也被感動了。在一九一〇年以後幾年中，「印回團結」建立起

來了！回教同盟（印度的回教權威組織）接受了建立印度自治政府的目標，國民大會同意了分教選舉的原則。（在過去廿幾年中，回教同盟和國民大會不只無何聯繫，且磨擦日增，在都市中還有過嚴重的暴行，至此始息。）

不論以什麼作為藉口，（往往都是些小事）回印間的暴行真因，我們必須求之於中等階級職業的嚴重競爭上。回教徒多年來在受英國教育上是沒有地位的，因之也就不易得到政府方面和商業方面的位置。而印度教徒，則早已接受英國教育並在商業和政府機關中得到了很多的利益。這時工業的不穩情勢日增，受教育者的失業問題亦形嚴重，在這環境中，兩教的鬥爭遂達於極點，往往回印教徒的口角可發展成為流血事件，警察對這類事也常常不敢過問！

✱……✱ 在印度沒有一個機構，可以代表全體回教徒或全體
 解決問題的法
 ✱……✱ 印度教徒講話，國民大會並不是一個印度教的團體，印度教徒組織的「馬哈薩巴」（普通譯印度教大乘會是以印度教正統派自命的教徒所組政治團體，平素仍堅決主張「等級制度」。在此次英印談判中，該會亦反對英國之建議，同時亦反對英國只以國民大會及回教同盟為交涉對象。謂此種交涉所得之結果，等於依託不可靠之事物，並使印度教徒更與英疏遠，可見其態度之一般。）對國民大會常常猛烈攻擊。不過一方因為印度教徒在社會上佔大多數，而國家主義者到處喜歡回溯古代傳統和信仰，以致國民大會中，顯然充滿了印度教的空氣。（說國民大會是正統印度教的，是一種認陷

在甘地領導下的國民大會即會對這種觀念鬥爭。有許多國民大會的人物顯明的是印度教的同情者，在國民大會開會時的語言，唱歌，祈禱方面，常常使人們注意到國民大會與印度教的關係。

事實上國民大會是沒有教派關係的。他在印度是一個純政治的民主的機構。他是擁有無匹的信仰和權威的。也比任何宗教團體為有力。他包含着各教的份子。也有許多回教徒在內。最近印度史上的回教領袖人物幾於全部參加過國民大會，而在每一個由國民大會所組省政府中，至少有一個回教省政府委員。

回教徒，一般的說來，不是反對印度教的也不是反對國民大會的。只是在那種環境下，他們不能不有一種恐懼，認為他們的利益，難免要受到印度教的威脅。因為他們覺得印度教徒在政府職務上，在工業商業上，都已得到了很堅牢的地位。他們不相信國民大會這個佔多數的團體已代他們提出來一套要求。如：辦特種學校，在公共工作中要求廣泛領域，保護回教文化等。

但是如果回教徒明白了他們的地位是少數民族，那只是他們的政治覺悟更進了一步的表現。在帝國主義官吏之下，他們的痛苦和印度教徒一樣的多，所以很快的便產生了「反帝」的自覺。為了安撫這種情緒，回教同盟遂聲明為了印度獨立而鬥爭，並否決了新的「印度政府法案」。但因為他們採取了顯然的國家主義者的綱領，又誤認為國民大會是印度教徒的自治團體，又害怕自己是一個少數民族，所以回教同盟只在智識份子和城市貧苦大眾間得到了有限的擁護者。不過就

是在他們自己的營陣裏，是也談不到民主的，這個機構是在一羣頂古貴族，退職官吏，富有律師的統治下，他們的目的就在與國民大會的民主和土地均分的急進主義作戰。

國民大會爲了應付這種局面採取了二種政策，第一，是努力解釋誤會，對少數民族的權利予以充分的保障，他們宣言：「他們的最先的義務與根本政策是保護印度少數民族的宗教語言，文化權利。例如向回教聲明保障在任何政府組織中，國民大會對於發展，共享國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上，給他們以極廣大的活動範圍。」（一九三八年國民大會通過之關於少數民族權利的決議案）並屢屢的想把回教同盟所創的鴻溝填平。不過回教同盟中，最偉大的人物真納，過去也是國民大會的一員，却寧願叫他自己與印度回教合而爲一，却不願叫他自己與整個的印度合而爲一！

第二，國民大會會努力於使回教民衆參加鬥爭而入乎組織他們，使他們參加國民大會。這種「接近民衆」的政策，雖收到一些效果，但是國民大會，還是孤立於大多數回教社團之外的。因爲這政策推行的不够；（2）在各省國民大會中如果是回教農民在當地大會裏佔多數，一定受有祖產地主，高利貸者的影響。所以對於仍在生長中的回教民衆間的不平等，實有待於社會運動者的工作！

在職業和學校中的教派矛盾，只影響及於印度社會中的特權階級。對農民工人，及社會中的中下階級，並無關係。這就是常常提起的「教派團結統一」交涉，並不值得誇張重視的原因。另外還有一個建基

於經濟而非宗教的獨立工農民衆運動。在勞工罷工，和在農民反對土地高利貸者的扎押裏，一種新的民衆團結正在鍛鍊中，這就是分裂運動者的策略，遭受到反對的明證。例如在康坡這個地方，「回教工人加入了工會，並且不顧一切不願與他們的印度教同志分離……有些作分離運動的人，會想改用回教同盟的綠旗作為分裂二方的手段，但是工人們指着他們的紅色旗子說，那是血染紅了的，而非宗教染的！」

印度內部是有不同的宗教，語言，文化的集團，不過那種差異，在過去並不及不能與「團結統一」這個字並存的——自然是一種鬆鬆的團結統一，然而却是真正的團結統一！至於那以經濟為基礎的團結統一，其經濟基礎已為英帝國主義所摧毀。這結果是拖長了印度社會的停滯與腐敗。加速各教派的分裂，增加困難並使對立趨於尖銳。印度的為求自由與經濟改造而進行的普遍民主運動之蓬勃，對英帝國主義和他的印度同盟者是一種警告，他們的戰略是挑起不和與燃燒的宗教狂，為的是引誘人民，不注意政治經濟方面的問題。

在今天印度的基本矛盾就是這個。牠不是社會性的而是政治性的。而帝國主義是問題的核心，就是印度的團結統一不能討論的緣因。牠是一種屬於力學上的東西，在與帝國主義掙扎前進之中，他們自己的力量也在增長。一個個的星期過去，一個個的月份消逝。民衆業已懂得，（雖然他們不見得都能明白這種信念。）與他們生活關連着的政治與經濟的利益在他們是一致的。過去他們會站在一起保障他們的利益，在他們走向圖謀他們自己的政治經濟解放途中，他們的團結統

一自將在新而堅強的基礎上，建築的非常堅固。只有環境能允許印度，創造出來一多數民族的政府，像蘇聯那種樣子時，才能解決印度的少數民族問題並給予每一少數民族，（不管是如何弱小，如何落後，）在他們自己的路線上，自由發展的機會。

所以從這裏，我們可以很明晰的了然，印度的所謂宗教問題少數民族問題，在表面上借用「尊重少數民族利益」「尊重信仰自由」而事實上是帝國主義的「分而治之」的政策推行時，將永久得不到適當的解決。

這次英印談判時，英方建議中的所謂附件，（英屬印度各省可不接受新憲法，可不參加新印度聯邦，而另與英商訂另一新憲法）顯然的仍是「分而治之」政策的改裝出場，牠被印人拒絕自屬當然。

（四）六十年來的英印鬭爭

關於印度的少數民族問題和宗教問題的真象，在前面已作了一次簡略的剖釋，現在對印度被英國征服後的政治發展經過想再作一概括的陳述，因為有了這種概念才可以使我們了然這次英印談判所以破裂的真因。

一八五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解散，英國的印度政府法案將印度的統治權由東印度公司轉移於英主，如果由這時候起算，英國統治印度到今年只有八十四年。而印度的國民大會如自其第一次大會舉行時起

計，（舉行於一八八二年）到如今亦已有了六十年的歷史。國民大會的產生，是英國統治印度的高壓政策所促成，所以這個大會的歷史，正是英國統治印度政策的一面鏡子。因此即決定將國民大會六十年來鬥爭的經過，作為陳述英國統治印度的政策與印度人民為獨立自由而鬥爭的經過的一根經線。

★.....★ 印度的國民大會，開始的時候，是一個資產階級的國民大會的創立運動，英國資本主曾向印度來尋求原料和市場時，同時在印度就製造出來一個印度的中等階級。英國政府商業機關都需要小書記和其他的雇員。這種人自不能從英國帶來，於是遂將新式的教育於十九世紀廿年代中介紹到印度來，印度的中產階級就在這要求下迅速生長起來。他們首先佔領了醫藥，法律，教育各界；漸漸致富，而投資於土地並及工業。到一八八〇年已有很大的印度資本，投入蠶棉紡織工廠，和內地商業，銀行等等。

廿世紀初，印度資本，已漸集中於工業。蠶棉紡織廠中印度資本的百分比，在一九零五年以後增加極多。在一九一〇年由印度資本組成的銀行多至十六家。一九〇七年印人組成了大達鋼鐵公司，資本是一百五十四萬五千鎊，在印度公司中成為空前的大資本。

英國的政策對付這些新生的本地公司，是「課以重稅」，一切運輸工具如鐵道之修築等，皆由外國資金獨佔，普遍的妨害印度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於是逼使這些資產階級步入政治鬥爭。就在這種鬥爭中產生了印度國民大會。一八八二年開第一次大會時由班內易(W.O.

Banerji)任主席。班氏是一個闊律師，在商工企業中，都有資金投入。

政府和富有的地主階級間的經濟矛盾發生了，爲了田賦，特別是爲了分割孟加拉的問題。——這是一九〇五年，印政府因爲想增加孟加拉省中比較富庶的一半地方的土地價格，而採取的措置。就在這一九〇五年，新的地主和資本家團結反對英國的統治也成功了。印度的資產階級已有力量可與外國資本家的盟幫，直接宣戰。國民大會的第十五次會宣言抵制英貨，想壓迫當局廢止「分裂孟加拉法案。」所有地主，商人，律師小資產的智識份子都團結在一起，政府雖施用壓力，但國民大會會員卻能採取消極抵抗一直續持到一九〇七年五月。英政府突然放逐了國民大會中最有影響的領袖之一拉普·雷(Lajpat Rai)同時還逮捕了其他的領袖。結果使國民大會的運動起了分化而產生出來一個「極端派」，主張以武力顛覆英國的統治。有的極端派份子參加了秘密的恐怖組織，在十九世紀末葉，曾經採用政治暗殺炸彈等手段。

★.....★ 到了一九〇九年，政府自知不能再用高壓手段對付
 莫萊民
 崗改革
 案
 ★.....★ 抵貨運動了，就決定了莫萊民國改革案(Morley-Minto Refoms)，對印度資產階級讓步，使得參與名義上的行政工作，並於一九一一年廢止了孟加拉分裂法案。

但是這種讓步並無用處，英國的高壓政策未變，印人對英人的統治已歷多年。爲了英國開發的增長，印度民衆的貧苦也隨而增加，

又因為印度受教育者一天比一天多，職業問題嚴重已使他們感覺不安，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更使英國感覺恐懼。同時在旁遮普軍中又有士兵叛變——因為旁遮普政府有一個關於土地的法令損害了那兵所自出的農村利益。一九一二年十二月有人以炸彈謀刺印度總督，究係何人行兇，雖懸重賞迄未破獲。還有新加坡的暴動也是因為駐在該地的一團印度兵叛變而起，這一切都使政府非常恐慌。一時極端派在印度政治運動中非常得勢，有許多小資產的知識份子參加，他們主張以武力使印度脫離英國，手段就是炸彈，經濟來源則來自自計劃的劫奪。

在第一次大戰初起時，這情勢是太危急了，英政府不能不採取進一步的收買印度資產階級的計劃，於是遂決定：（一）如印人在大戰中幫同作戰，戰後允許印人建立自治政府。（二）允許自一九一六年起棉花入口稅率改為百分之三·五。這後一項的讓步，對印度資本家有極大的利益。——這也是因為日本貨物侵入印度市場代替了英國出品所致——這結果是使印度資本在棉織廠中大為增加。一九一七年土產布的生產佔進口布的比例為百分之九四·六，以之比較大戰前的百分之四十二，相去是太遠了。

★……………★
 蒙太古·
 齊母斯福
 特改革案
 ★……………★

第一次世界大戰，確為印度的資產階級，開闢了一片新天地。英國暫時的放鬆了他使印度工業落後的政策，印度資本遂有長足的發展。可是英國的分化國民大會的政策也成功了。富有的資產階級從此放棄了政治鬥爭而幫助英政府作補充兵員等工作，同時約束了小資產者極端派的活動。印度

資本案爲了使戰後英政府不能失信，曾設法取得保證，對於建立自治政府除一九一一年之諾言而外，在一九一四年更有尤其切實的聲述。結果是在一九一九年，英國發表了蒙塔古·齊母斯福特的改革案，(Montagu-Chalmers Reforms) 所給予的是一些對印度資產階級的虛空政治讓步，和一些對印度資本的更空洞的經濟讓步。在政治方面，擁有產業者的權利擴大了。在總督行政會議中，在議會中，在行政事務上，印度人的名額和權利都增加了，尤其是地方行政組織更最大部的打算交給印度的資產階級。

在蒙塔古·齊母斯福特改革案中，主要的精神是把省政府的政權交給印人，可是又主張不能立即交出，遂建議了一個分權辦法。把政權分爲「讓渡的」與「保留的」兩種。決定保留的是：財政，地稅，行政，水利，法院，警察，監獄，還有書報印刷統制，工廠檢查，勞資糾紛的調解，工業保險等等。允許讓渡的，則是地方政府，公共衛生，印人教育。但是這種讓渡政權也等於未讓，因爲誰也知道財政是一切行政的靈魂，財政在英人手中還談得到什麼，印人即使去作，只不過作傀儡而已。

所以大部的印度資產階級也不滿意這個改革案，英人本想用這個改革案來削弱國民大會的運動，結果反而加強了。這時印度民衆間的不安也在迅速生長。這一方是因爲國民大會領袖想取得民衆擁護以逼英人讓步，另一方也是因爲他們害怕民衆間的革命傾向，想把他們拖到純改良的道路上來，他們遂懸了下列二目標來努力：

(一) 在民衆運動中獲得領導權。

(二) 爭取工農中的革命份子使其離開經濟鬥爭，而為國民大會之目標奮鬥。

到了一九一八年印度的民族自由運動已影響了全體民衆，民衆的醒覺使資產階級的政治運動由游說階段，走入活潑的戰鬥。在這時這戰鬥變成了三角形的陣式，即階層的和民族的戰鬥混合在一起。

★……★ 在這混亂局面中，甘地的出場成為國民大會的領袖
 甘地的
 出場
 ★……★ 的主要主張：

(一) 不暴動，不合作。

(二) 抵制英貨。

(三) 民衆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包括後來的繳租不納稅。

這些主張只是逼迫英帝國主義對印度資產階級讓步，對民衆則無何重要意義。例如第一項就消極的保全了資產者的財產，第二項則大有利於印度資本家，第三項和第一項一樣對英有損對印度資產者無關。所以甘地純然是一個資產階級中的改良主義者，他知道一下子顛覆在印的英統治者很不容易，而民衆也不容易駕馭，所以他一切主張緩進。

★……★ 然而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二年間印度國民大會的運
 維拉特
 法公布
 ★……★ 動仍舊是民衆鬥爭的場面。幾百萬人參加遊行示威，罷工和一切其他的鬥爭，英印官吏在這個期間恐怖萬狀。

英政府採取了一種兩面政策來應付這局面，一方對富有的印度資產階級安撫，讓步。一方面以野蠻的壓迫加諸羣衆。一九一九年的蒙塔古·齊姆斯福特改革案就是前一政策的開端，而同年公布的羅拉特法（Rowlatt Act）就是後一政策的施行。羅拉特法授警察以莫大的權限，只要警察認爲是危險份子，即可不加警告而搜查逮捕，不經審問而囚禁，一時青年被捕者數千，處死者數百。在這形勢下，有地還有機會得在團結的羣衆運動中成爲領袖，他的不抵抗主義自然的爲農工所接受，因爲他們再沒有其他的武器。他要求全國總罷工，那結果之偉大，甚至非他自己所能夢見。

英印官吏對付這種民衆的方法只有野蠻、恐怖手段，一九一九年在旁遮普省的亞美利查城國民大會開年會，會有盛大的示威游行，英國當局決心給他們以教訓，就在一九一九年的四月十三日，對十二萬徒手羣衆開槍。這個屠殺消息幽而不宣，爲時八月。不只檢查新聞，甚至旁遮普省和他省的交通都受監視。但消息終於漏出而成爲舉世注目的事件。雖派了一個官方的調查團亨特調查團（Hunter Commission）來作了一番洗刷工作，然而事實終於不能遮掩。印度事務大臣蒙塔古在一九二〇年五月廿六日寫給印度總督的信中曾說，並未命令羣衆散開即行開槍。「面對着擁擠的民衆，（大約五千人）轟擊了十分鐘，到子彈用完才停止，共發一千六百五十鎗，死三百七十九人，傷者雖不確知約爲死者的三倍。」

亨特調查團報告書中還述說了不少旁遮普省其他各城的野蠻屠殺

事件，甚至用飛機掃射和轟炸。卡沙 (Khalsa) 中學，被炸，即其一例。當時統率軍隊的司令狄夷將軍 (Dyer) 的「爬行命令」(印人通行街道必須用手及膝爬過) 就是這官方的洗刷報告也未表示同情。然而這麼大的事件發生，也不過是將狄夷將軍免職，至於印度人民心目中的施行恐怖政策的責任者，印督齊姆斯福特等並未受到處罰，甚且備受讚許。

★.....★ 這種民衆運動很快的已非甘地所能領導。甘地主張
 民衆運 不暴動，但是官方的答復是屠殺，像在甘地的故鄉阿梅
 勃勃與 達巴德 (Ahmedabad) 有五萬紡織工人罷工，鐵道工人
 ★.....★ 也罷工截斷了交通線以免軍隊趕去彈壓，而甘地在這時却在幫着那
 惡魔政府來恢復秩序。不只及他自己，他還命令受他領導的「薩雅葛
 拉哈委員會」(Satyagraha Committee 意謂出於愛之精神的非暴力抵
 抗委員會。) 暫停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幫助政府恢復秩序，在民衆心
 目中，自認爲他們是被甘地出賣了。甘地類此的行動不只一次，所以
 民衆乃不能認爲他是可靠的領導者。

當一九二一年時，瑞定爵士 (Lord Reading) 受任印督，目的是挽救英帝國主義在印度的危機，當時在國民大會領導下的不合作運動極爲有力。大會號召收集「國民基金」，竟達一百萬英鎊，且有一千萬人登記，工農小產知識份子都有，願參加國民大會活動，英政府正在注視問題的發展，甘地忽然自動去與新印督談判並有所讓步，使英政府感覺到這個國民大會的領袖並無可畏，於是逮捕了七個不合作運動

的領導人，封閉國民大會的機關報，說他們鼓吹叛變。

不過在這個運動中，甘地雖然動搖不定，可是這個運動的深入羣衆，決非官方所能想像，是以逮捕他們的領袖，那不過觸及表面而已，其下層力量並不以此少減。印度反英情緒之深而有力可以威爾斯王子（即現在之溫莎公爵）訪印一事爲例。那是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國民大會工作委員會因爲政府逮捕了他們的領袖，遂宣布了一個不合作程序，包括不付租金，不納稅和普遍的排斥威爾斯王子訪印。全印立即響應。不合作活動，罷工，排貨如野火一樣四方燒起。由孟買開始，當威爾斯王子登岸之日，八十三個警察受傷，五十三個印人死亡，二九八印人受傷，三四一印人被捕，一六〇輛電車搗毀，一三九商店被焚。加爾加答宣布全部「哈爾塔」（即全城的各項工人一律罷工之意）那一天，全市的管制權落入於國民大會義勇隊之手，警察毫無辦法。入夜電綫被剪，全街靜寂，黑暗，荒涼猶如死城。印政府當局可以用兵機關槍鐵甲車保護王子的安全，但無法使人對他表示歡迎。於是加爾加答有五百人被捕，組織與充任國民大會義勇隊都是違法。法律禁止三人偶語，省國民大會委員會被認爲不法的組織，會員全部被逮。所有國民大會的領袖除了甘地而外全部入獄，如主席達斯C. R. Das，祕書老尼赫魯（Motilal Nehru尼赫魯之父）旁遮普領袖，拉普，雷等皆在內。凡知識婦女之參加講演者也被捕入監獄以爲憐憫。

在這環境下，一九二一年的印度國民大會在甘地指導下開大會，甘地是惟一的政府未敢逮捕的領袖。到會的六千代表，因受政府野蠻

高壓政策的迫害，決定採取獲得「獨立」(Swaraj)的甘地的決定，號召民衆對政府的法律，憲法，一律施行非暴力的不合作，並繼續公開集會，不管政府的禁令，又要求民衆參加義勇隊，和平的等待入獄！但這裏的「獨立」一字含義是在英國範圍內的獨立，並非離開英國的獨立。

這時的國民大會雖有民衆基礎，但國民大會的領袖却沒人注意到民衆的經濟要求，而民衆之所以擁護他們的唯一動機，乃是爲了經濟要求！

★……………★ 甘地拒任國民大會工作委員會的主席，是國民大會第一次的不合作運動賦予了他以獨裁的權力。可是甘地對運用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總是遲疑不決。在各領袖多半被逮，即使最和平的人也起而抗議之時，英政府方面想利用馬拉威亞(P. M. L. Vijiya)的建議，召開圓桌會議商決一切來緩和民情，不料甘地竟又立刻延緩了不合作運動的實施，而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五日召開各黨派會議商討對圓桌會議提出的條件。印督瑞定是很能把握甘地弱點的人，就以一個沒有結果的會商來應付他，最後甘地無法，只得認可實行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那是一九二二年的二月七日。

雖然國民大會領袖，害怕使用「不合作」這個武器，但農民不繳稅已在各地實行。和軍警衝突，時有所聞。孟加拉一省即有五千人被逮。旁遮普會有警署被圍，需要軍隊來解圍。小縣中地稅要由軍隊來收，幾團塞克族軍隊不服從命令，在獄中暴動，死亡極多。

在這緊要關頭，全印成爲一個沸騰的火山，英國的統治幾成千鈞一髮，甘地的和平主義驅使他找一個藉口來停止這個運動。那是二月四日，在聯合省的朝里朝拉地方，一隊國民大會義勇隊被警察開槍射擊，反抗的結果，他們佔領了一個警察所，殺了幾個警察。這個消息傳到甘地那裏，其實這種事是各地常常發生的，他就以爲這是上帝的第三次降告，反對迅速實行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由於甘地的鼓勵，國民大會工作委員會在巴爾都里 (Bardoli) 開會，倉卒的又把實行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命令撤回。甚至禁止義勇隊糾察，出隊和開會，農民則命令他們繳付地稅以及其他賦稅。

甘地在不合作運動達於高潮時，又使他降落下來，可是他的信徒們遵守國民大會決議的則被殘忍的政府予以野蠻的處罰。二百廿八個甘地的農民信徒，宣告死刑，這個野蠻決定引起各方的不滿，最後減爲十九人處刑。全部的不合作運動由此臻於混亂，英當局乘此機會就逮捕了甘地。

甘地的虔誠的和平主義，到此成爲帶來死亡與破壞給他的頭腦簡單的信徒的東西！所有高壓力量都放在了這些無抵抗者的身上。到一九二二年七月，至少有二萬五千愛國人士在監獄中，罪名是「暴動」，「叛變」，「發動戰爭反抗英王」。甘地的領導權是崩壞了，國民大會委員會在德里開會，討論巴爾都里的決定，（即撤回不合作運動）。經過一場苦鬥最後大家歸於妥協，重新決定許可不合作運動的實施，包括着個人的不合作以及可以實行糾察等。

○.....○ 甘地 在兩個月前如果逮捕甘地將引起極重大的惡果，現
 入 獄 在政府知道他的權力基礎已被摧毀，遂逮捕了他並判入
 ○.....○ 獄六年。至此印度的民衆運動是崩壞，混亂，並喪失了
 勇氣，非經過幾年不能恢復了，不過也還有一點成就，——那就是他的
 崩潰結束了資產階級的國家主義者對民衆運動的領導權。也就在這
 時期以後，印度工農在階層基礎上，開始來組織自己並尋求新的革命
 領導人，以求解決他們的經濟問題。

國民大會的歷史在一九二二以後，陷於猶疑與妥協。大會要求黨
 徒抵制學校，法院，政府職位以及榮銜封爵是可悲的失败了。成功的
 是一股青年離開學校，而又未爲他們準備好其他的學習與生活的環境
 ，得到很不好的結果，抵制外國布匹與酒館也有一些成效，那是因爲
 抵制外國布匹有利於印度的紡織廠主，他們過去也曾爲了此點在經濟
 上資助過不合作運動。

✱.....✱ 到了一九二三年九月戰鬥的民衆運動由憲政運動代
 獨立黨 替了，國民大會的領導權，落入獨立黨 (Swaraj Par-
 領導國 民大會 ty) 之手，獨立黨係達斯老尼赫魯等組織者。他們的目
 ✱.....✱ 的是取得自治領導地位。態度是與英政府妥協的，在一九二四年獨立
 黨人在政府的鋼鐵保護委員會中甚至投票同意鋼鐵保護法案，給予大
 達鋼鐵公司極大的利益，絕未爲該公司的工人設想。一九二四年英國
 工黨組閣，更使獨立黨離棄了一切左傾的傾向。因爲政府頒布了孟加
 拉法令，對於一切左翼的殘餘，一律逮捕，囚禁，不經任何審判。

印度共產主義小組，就是在這時候產生的。雖在警察的恐怖政策下，他們還是發展的很快，並組織起來了當地的工農黨，團結了左翼國民黨，提出來進步的政治經濟要求。

★.....★
 由 右
 而 左
 ★.....★

一九二二到一九二八年這個時期是一個有劇烈開展的時期，爲了工人階級組織的有力。小資產者受國民大會領袖的右傾影響而與工人聯合起來，遂產生了孟加拉，孟買，旁遮普各地的工農黨。國民大會委員會，一九二七年五月開會時這些工農黨的代表，會提出來進步的建議，引起很多人的注意。該建議中要求採取「民族獨立」爲大會的目標，並準備民衆的直接行動；包括組織總罷工，籌畫支持工農的政治經濟要求等。工農黨在孟加拉那普爾（Nagpur）鐵路工潮中會立於主要的地位，並影響了孟買及其他地方的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的會員漸漸的離開了獨立黨領袖的統治，國民大會的領導人在這時是必須改變戰略由右傾回到左翼來，才能存在了！

一九二七年末國民大會在馬達拉斯開大會時，就看出來這種民衆壓力的證明。這是第一次國民大會公開宣布「印度人民的目標是完全的民族獨立」。還有其他的決議，甚至使國民大會的領袖們自己都感覺驚異。大會決定了參加並支持國際反帝聯盟，還通過了反對英帝國主義的備戰，擁護中國人民的反帝戰爭等案。這是國民大會歷史上的一个轉捩點，也是民衆力量興起擊敗腐舊的「獨立黨」領袖的表現。因爲獨立黨人是反對反帝鬥爭和不要求獨立而只要求自清領地位。

的。

★.....★ 西門調查團到印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英政府根據一九一九年的印度政府法案條文指派了西門調查團到印度來研究印度政府的組織方式。這個調查團也是自始即受到印人的抵制。甚至中央議會的下院(Legislative Assemblies)也決定不組任何委員會與西門調查團合作。

一直到一九二八年的九月只有一個(中央議會)的下院組織了委員會和西門調查團合作。以後才有印度中央委員會的組織包含中央議會上下兩院的議員與西門調查團共同工作。

但是民衆對西門調查團是全無好感的。一九二八年二月該團由約翰西門爵士率領到印度時，民衆給他們的歡迎是在工農黨以及各省國民大會委員會領導下的大遊行示威和「哈爾塔」(註見前)孟買，馬達拉斯，加爾加答，以及其他城市，在這一天都罷工，遊行示威。

★.....★ 尼赫魯報告
 印度民族之分爲左右兩翼的正式表現，是在一九二九年二月召開的所謂「各黨派會議」中。這個會議的召開是爲了答復畢肯赫德(Lord Birkenhead)爵士的詰難，並批評西門調查團所建議的憲法中解決回印糾紛的辦法，因爲該團主張規定照宗教信仰劃分選舉權，並主張憲法須經少數民族接受。同年八月該會發表了一個報告，即有名的尼赫魯報告。署名的有國民大會黨領袖尼赫魯(Pandit Motilal Nehru)自由黨領袖薩波魯(Sir Tej Bah dur Sapru)和查雅哈拉尼赫魯(Jawahar Lal Nehru 他是一九

一九二九年國民大會的大會主席，近經甘地指定為承繼人)和其他五人。這報告建議將來在印度建立特政府形式，在事實上不能低於任何自治領。而政務的執行應當對由普選產生的中央議會負責並有完整的權力。只有旁遮普選舉雖建基於成年即有選舉權的普選，但以信仰區分的選舉之廢除却要再過十年。

這個尼赫魯報告在官方看來是一個很重要的反應，但很快地也變成了回教徒塞克教徒猛烈批評的對象。

一九二八年，在孟加拉省，於國民大會秘書之一鮑斯(S. C. Bose)領導之下，成立了一個印度獨立聯盟。鮑斯是曾經依孟加拉法令被放逐過的人。這個聯盟的立場是民族獨立何時應有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理想，例如剷除經濟上的不平等，重工業國營，八小時工作制等。這個聯盟最惹人注意的是查華哈拉，尼赫魯，和其他尼赫魯報告的署名人，都支持他。查華哈拉，尼赫魯為這個聯盟製就了一個社會改造程序，他認為那是開明的資本主義應有的讓步。這個聯盟主張「一切勞資糾紛都應提交一個公平委員會仲裁，避免勞工罷工與廠主停工。」

★……★
 接受自
 治領地
 地位
 ★……★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國民大會在加爾加答舉行，甘地在這時候，又在政治舞台上出現。(他於一九二二入獄，一九二四年英國工黨內閣把他釋出。)他努力使主張完全獨立和主張自治領地位的二派人士互相讓步，結果是在大會上通過了依照尼赫魯報告接受自治領地位，但須於十二個月內實現，同時又允許主張獨立一派的代言人，用大會名義進行他們的運動。這個決

議還附有一個恫嚇聲明，即如果一年內不能獲得自治領地位，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將再勃興。這一案在大會上是以一三五〇票對九七三票通過，由此可見二派力量之對比。

在大會之外，還有其他的運動，代表民衆的工農黨，就在同時召開他們的全印會議。號召完全的民族獨立，並主張廢除藩邦，土地，生產，分配，交換國營。

這時候民衆運動更形展開，罷工，農民暴動，在孟買，馬達拉斯，中央諸省，孟加拉，到處澎湃。隨着工農黨的散布各省，青年組織的產生，獨立口號，愈唱愈高。國民大會的左翼領袖，至此顯然表現出來他們的無能，因為他們不能領導不能控制一切的工潮，更不能組織民衆置於他們所組的印度獨立聯盟之下。民衆的領導權已讓渡到工農黨手中受共產黨指導。在華哈拉，尼赫魯等打算把這羊羣重趕入羊欄已不可能了！

一九二九年五月，英工黨內閣不敢也無力改變保守黨留下來的野蠻高壓政策，孟買棉織勞工在吃不飽的工資之下，被驅回工廠工作，罷工皆被當局用嚴峻的法令和警察的恐怖政策解決。國民大會領袖也備受壓迫除非自治領地位在一九二九年獲得，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已無法制止。

✧.....✧
德 里
： 宣 言
✧.....✧

英政府國民大會領袖都在尋求妥協的辦法，希望不合作運動不認真實行，一九二九年十月約翰西門爵士與首相麥唐納交換函件決定在西門調查團和印度中央委員

會完成調查工作之後召開圓桌會議。當時的印督歐爾文發表了一個聲明，說「印度在憲法上的進步的自然結果」正如一九一七年所宣布的一樣，將得到自治領地位。十一月印度各黨派領袖在德里開會發表了一個德里宣言。意見完全不同的國民大會運動者都簽了名要求在圓桌會議中合作，準備作到（一）這個會的目的應是為印度起草一個自治領憲法的結構。（二）會之召集愈速愈妙。（三）改採妥協政策包括政治犯及國民大會優秀代表之大赦。不料倫敦對歐爾文的聲明竟引起了暴風雨般的批評。逼使首相連忙聲明，政府政策並無變更，自治領地位也不會速即實現。

德里宣言的簽字人是被出賣了。本來歐爾文的聲明已是阻擊民衆的狂潮的最後努力，也許國民大會領袖可藉此控制住當時的局勢，但是又受保守份子的壓迫而失敗。所以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國民大會在「老河」開大會時，大會的領袖已被民衆的熱情所壓倒，通過了抵制圓桌會議，確定 Swaraj 這個字的含義為「完全獨立」，並實行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包含不納稅。

這次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開始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牠的實施，是因為如不實施，國民大會的領袖即將失掉一切人的信仰，但是實施後，甘地等會竭力使這運動不致出軌，可是民衆運動是不易控制的。甘地主張到海邊去自取食鹽以避免繳納鹽稅，結果甘地，查華哈拉尼赫魯都以私製食鹽違反政府的食鹽專賣法而成爲囚徒，因之罷工暴動也在全印各地發生，甚至有的地方以共產黨的標語代替了甘地的手

宗教性的標語。

不過有許多地方甘地的影響仍是很大。非暴力不合作活動如抵制外國布酒等都有成效，特別是孟買，商店經常有人駐守糾察，每天升國旗時，有千萬人參加致敬，往往被警察毆打或槍擊，亦所不願。在倫敦的新聞影片中我們的確可以看到印度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者在警察監督下安靜的坐在那裏。但在甘地影響不強而工農的經濟要求成爲第一個問題的地方，稅吏警察與民衆間的衝突簡直不可勝數。民衆被槍殺的動輒數十，傷者往往數百。政府忙的是軍隊增援，宣布戒嚴。

✨.....✨
 革命潮
 浪澎湃
 ✨.....✨

這種革命潮浪達到最高峯的地方，是西北邊省的中心城市帕沙華。四月中旬，民衆遊行示威時，當局派了軍隊去彈壓，裝甲車被民衆焚燬，軍隊開槍死五十六人，傷一百五十人，其中最可注意的是兩分隊第一流印度軍隊拒絕向回教民衆開槍，且向遊行示威者表示親善，甚至把槍交給了他們。軍隊結果被逼撤退，該城在「叛變者」手中半個月，最後軍隊增援並派飛機偵察，才又奪回。不開槍的十七個士兵經軍法審判，一個死刑，一個十五年徒刑，餘則三年至十年徒刑不等。

當帕沙華事變時西北邊省的回教農民組織「紅衫」，也接受了甘地的不合作運動，他們的會員很快的由七百人增至二萬五千人，政府也一樣使用血的壓迫，自一九三〇年以來西北邊省始終在紛擾中，政府對付這些「叛變者」，是連飛機大砲都應用了。六月初曾有五百磅的大炸彈投在西北邊省，到了八月，被捕的人連甘地和尼赫魯父子在

內達二萬五千人，非政治性的囚犯在宣判以前即被釋放，以便容納政治犯。就是如此，監獄還是「客滿」，有許多犯人被困在鐵絲作的圍柵中，到一九三〇年底囚犯總數是五萬四千人。

政府還頒布種種新法壓迫印人。七月依據新聞法封閉了六十七家印度國民黨的報紙，五十五家印刷所。五月三十日總督頒布二種新法：一，對煽動不付稅不繳租者入獄半年或兼課罰金。另一，係防止工人糾察及拒作公共工作者。最有趣的是當時英國的工黨內閣和他的印度大臣賓氏（W. Benn）在印度採用的高壓政策，甚至引起了保守黨議員，在下院裏提出來質問。

★……★
西門
……
報告
★……★

以上就是西門調查團作報告時的背景。西門報告第二卷（包括着建議）印行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其結果比總督允許過的最近將來畀以自治領地位的諾言還不如。西門調查團的建議是加強中央權力，並對各省作一些表面漂亮的讓步。各省可以有行政長官對省議會負責，不過須由印督選任，印督還可以否定他們的決定；議會決定擴大，但議會的決定不一定就能約束各行政部門。選民也要增多，工農依然除外，依宗教區分的分別選舉制度依然保留并加擴大。為英國統治所必需的一切——軍隊，財政，法院——調查團建議完全集中。還建議直接選出的中央議會，下院應代以「聯省的下院」即改由各省議會選出的議員組成。（并希望聯邦將來也有代表參加）。同時由總督任命十二名議員。行政委員會委員之任命也是一樣，不同的只是行政委員是全體由總督任命。省

議會的選民由人口百分之四增至百分之十。（農工當然除外）不過另外又授權總督可以宣布「事態緊急」而取消所有議會的權力。

英國對印度的「分而治之」政策，西門調查團仍然想要採用。像以宗教而分之分別選舉原則的擴大，像在印度中央政府中放上那代表最反動的印度生活的英國傀儡，為的是在印度中央政府裏使大英帝國的權利仍極堅固。又如建議印度和緬甸分離，限制省自治展開到西北邊省，都是鮮明的表現。（西北邊省英國一定堅持不放鬆，因為阿富汗可能與蘇聯聯合需要西北邊省來作緩衝）緬甸人民是血統單純信仰一致的民族，英國因為中國共黨已有根據地，遂也想劃設一個緩衝地段。緬甸人協會普選委員會（等於印度國民大會的組織）可以代表百分之九九的印人，就是反對印緬分離的。西門調查團報告的建議中根本即未顧及緬人意見，緬人根本也就和印人一樣的抵制西門調查團。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曾舉行公民投票以測民意看緬甸是否願與印度分離結果反對分離獲得了決定的勝利。

西門報告中最可注意的部分，是關於軍隊的一部。據說在印度英軍不敷分配，所以建議直接由帝國當局管轄，而由總督代任總司令。還有現在中央議會已有的關於軍隊的權力皆應廢除，例如關於軍費的審議權（印軍費約每年四千一百萬鎊。）即須取消，這種倒退政策的理由，就是印度的防務直接影響英帝國的外交政策，交通，貿易，以及英帝國在遠東的地位。報告也提到印度內部的紛擾，建議是主張授總督和省長以大權，趁清還不太晚的時間迅速撲滅。

★……★
 第一次
 圓桌會
 議
 ★……★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想根據西門報告，製成一個印度資產階級可以接受的憲法的圓桌會議，在倫敦開會。一九三一年一月閉會。與會的代表都是由總督和他的行政會議指派的，包括着王公，地主，資本家等等，用了極大的經費，討論的是依據西門報告，製定一個憲法，而主要的討論却是王公們熱烈歡迎的「聯邦」的意見，因為英國例來也極歡迎封建性極強的王公作他的傀儡，以阻止工農革命勢力的抬頭。

這個新憲法為印督保留的緊急處置權比西門報告所建議的更大。王公代表哈克沙曾在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說，總督特權如此之大，那麼現在建議的憲法豈不將產生一個「偽裝的專制政府」！這真是「一語破的」！

圓桌會議閉會時曾宣布要國民大會領袖停止不合作運動並合作制憲，過去宣布的國民大會工作委員會違法的命令撤消了。甘地和其他領袖也無條件自獄中釋出。經過甘地和印督會晤後，在德里簽定了一個協定，甘地允許停止不合作運動，以釋放二萬三千因不合作運動而被捕的人，並對食鹽專賣法作一些無關重要的更動，為交換條件。結果被釋的人純以係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者為限，像西北邊省的印度民等皆未被赦免。國民大會一九三一年三月末，在卡拉奇開大會，批准了在德里簽訂的協定。因為大會要保持團結，尼赫魯鮑斯(S.C. Bose)也是這種態度。他們雖在會外發表反對言論，但在大會中則未反對。同時還推定甘地為第二次圓桌會議的代表。最可貴的是在這次大會中通

過了一個「基本權利」決議，是一個進步的社會和經濟的綱領。其中包括民主權利，重工業運輸業國營，改良工農權利等。

甘地這時的聲威在國內的確是下降了，因為他要和
 二次回
 桌會議
 政府妥協。德里協定的結果，在監獄中還留下了七千他
 的信徒，他決定去倫敦開會時，在孟買曾有民衆遊行示
 威反對甘地。在倫敦，他接受了那所謂聯邦制的政府方案，在議會的
 兩院中增加王公反動派的百分比，沖淡兩院的力量。還同意了將印度
 的國防，財政，外交權交給英國。但二次圓桌會議還是破裂了，爲了
 依照宗教等分別選舉的問題，各代表都回了印度，甘地是十二月間回
 到印度，在他離開的時間中，印度已有了很快的改變。農民的騷動，
 非常嚴重，因爲連年米價下跌，農民困苦達於極點。工運也到處蓬勃，
 甘地在回印以後一星期，就決定罷退了！

這時英內閣的印度大臣換了戴爾，總督也換了威靈頓。他們答覆
 工農運動的就是頒佈更嚴厲的法令。一九三二年的「緊急權力法」投
 捕政府官吏，甚至縣長都可以隨意拘押他們認爲有嫌疑的人，沒收財
 產，禁止通行街道或地域，指定任何人居住在特定地點，責令懸對地區
 居民繳納集團罰金等。該法的第二部份是刑罰三個特別法庭審判政治
 犯，此法庭不得上訴，可以秘密開庭判處死刑。其餘的法令如一九三
 二年的「非法煽惑法」，是懲處煽動不納稅者，還有「防止阻礙及抵禦
 法」，「非法結社法」這樣未依法登記的社團如爲政府所不喜時即可
 沒收其基金。國民大會也是依據此法被認爲非法團體。甘地等領袖再

於一九三二年一月被捕。因為一九三二年一月甘地受民衆督促，又宣布了不合作運動的實行。

但是雖用這種高壓手段；也不能使印度歸於平靜，工潮，農民暴動，此仆彼起。那擬界予印度以自治政府的憲法就是在這空氣中製成。

印度新憲法草案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英政府以白皮書形式發表了所擬印度新憲法草案。數日後電爾宣布此案將提交國會兩院聯合委員會討論，該聯合會組織時除兩院議員外，尚包括印度藩邦代表七人，英屬印度代表廿七人，緬甸代表十二人。由林里賓爵士（即現任印督）担任主席。自一九三三年四月開會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閉會，製成了所謂一九三五年的新印度政府法案。這個法案的要點計為（一）緬甸與印度分離；（二）英屬印度由九省增為十一省即辛特脫離孟買，奧里薩脫離畢哈爾獨立；（十一省計為阿薩門，孟加拉，畢哈爾，孟買，中央諸省，馬達拉斯，奧里薩，旁遮普，辛特，聯合諸省，西北邊省。）（三）英屬印度之選民增加百分之卅五；即三千五百萬人；（四）英印與藩邦結成印度聯邦以便責任集中，但不向中央議會負責；（五）英印各省完全自治，凡立法行政事務均由各省行政長官治理逕向省議會負責，但有關國防外交與應付緊急事態之權仍操於總督。總督還有權可以召集或解散議會的上下兩院，或召開兩院聯席會並批准或批駁議會的決議案。

這個新印度政府法案又規定設立聯邦議會。上院議員二百六十八

，一百名由王公指定，一百五十名由各省議會選舉，十名由總督委任。
 下院議員三百七十五人，一二五人由王公指定，其餘各省照所得之名額由民衆選舉。

各省政府委員由省長（由英政府任命者）對在省議會中獲得多數擁護者，加以任命，但隨時也可罷免。

這個法案於一九三五年，在英國國會通過定自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不過關於聯邦組織一點因受到各方反對迄未實行，藩邦本認爲聯邦或可有利於他們，最後又覺得參加聯邦有損他們的主權。國民大會對聯邦的包括藩邦在內認爲是英國想利用王公左右政權。且國民大會目標係完全獨立，對這四不像的憲法，自無興致。至於回教徒也不贊同，因爲他們怕責任集中後，印度教徒以多數掌握政權，不利回教。再者藩邦王公也大多是印度教徒，使他們加入聯邦，他們也有所顧忌。聯邦不能實現，聯邦議會自更談不到了。

對這憲法，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宣布後即表示接受的是印度自由黨的領袖蘇波魯，接着他即運動釋放甘地等領袖，結果還是甘地於一九三三年五月舉行第二次的絕食（第一次絕食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廿日係爲反對麥唐納內閣宣布「分別選舉」辦法。因爲英政府不只照宗教分別選舉，在印度教徒中且照「等級」制度分配名額，甘地絕食結果使印度教徒選舉，未照政府所分配之名額而「賤民」名額大大超過政府之規定。）始由獄中釋出，七月國民大會領袖開會於彭納，會中反對無條件停止不合作運動，推甘地與印督會面磋商，印督拒見甘地，甘地

遂宣布停止羣衆不合作運動而代以個人不合作運動，以此又於八月八日被判入獄一年。甘地再度絕食八月廿三日又被釋出。而國民大會因其領袖號召了停止羣衆不合作運動，又不去組織領導個人的不合作運動，（政府爲表示對於當時情勢之讓步，且釋放了許多屬於國民大會的囚犯）遂在民衆心上失去信仰，差不多等於不存在了。

★……★ 國民大會領袖逐漸的被釋出獄；一九三四年國民大會
 參加省 會遂決定要求設置民選有製憲權的立憲會議，（印共產
 議會選 黨於是年轉入祕密工作，立憲會議亦爲該黨主張之一端
 舉 黨於是年轉入祕密工作，立憲會議亦爲該黨主張之一端）
 ★……★ 另製憲法，反對政府的新憲法。幾經印督與國民大會磋商，國民大會還是反對聯邦組織的辦法，但對省自治的部分認爲可以執行。一九三六年四月國民大會開第四十九次大會決定參加省議會的選舉，八月國民大會發佈競選宣言其中包括了政治和社會的綱領：宣言中說「經過省議會不能達到『獨立』，也不能認真解決貧困及失業問題，然而大會仍以總綱領提出於印度人民之前，使他們可以知道大會的主張，和在力量充分時，力謀實現之目的。」這可以看出來國民大會雖參加競選，但並不以此而滿足。他們的宣言中提議了改良租佃，租稅，制度；延付高利貸；保障勞工；解放婦女；廢除賤民制度；獎勵農村工業等。

十二月國民大會再開第五十大會，除又討論了對新憲法的態度外，還討論了：國民大會的民主化，（印共產黨在今年提出統一戰線口號，國人民民主化亦爲其主張之一。）國民大會的農村綱領，國民大

會對戰爭與和平的態度等。

國民大會到此又形成了全國熱烈擁護的團體。所以在一九三七年的各省議會選舉中獲得了極大的勝利，十一省一共一五八五議席中，獲得了七一五席。又經過與政府磋商，有七個省有了印人主持的各廳。另有二省的省政府——在聯合諸省及畢哈爾省——，全由國民大會組織而成。但當他們發出釋放政治犯命令時，省長却不准實施！

★……★
國民大會生長迅速
★……★

一九三七，三八，三九是印度民衆勢力迅速生長之年，工人農人的組織日趨有力，國民大會的鬥爭環境的影響也不只是單純的對政治，而是把一般民衆的經濟生活的改造也列入鬥爭的目標，尼赫魯是唯一的領導人，尼赫魯本人也就成爲甘地之外的全印唯一領袖。尼赫魯以身作則下鄉去從事農民組織，許多青年也起而仿效，所以國民大會的會員逐年大增。一九三六爲六十萬，一九三七已爲三百萬。一九三八爲四百萬，一九三九爲六百萬。

不只在英印各省，就是在藩邦中，受了各省民衆鬥爭的影響，到了一九三八年，他們的民衆也起而參加鬥爭了。最先是海索兒邦(Mysore 在孟買之南)以後各邦紛紛繼起。(印度的藩邦人口佔全印五分之一，土地佔全印三分之一)。他們的目標多是純政治的，他們要求的是責成政府實施民主自由，取消強迫服役等。參加的人是商人，職業階級，學生，工，農，只是地主和高級官吏未參加而已。英國的對付政策是支持王公，用武力來壓制。

✧……✧
 藩邦的
 民衆運
 動
 ✧……✧

國民大會對於藩邦內的民衆運動雖然是支持的，可是因爲他們的領袖對各藩邦的將來缺乏具體計劃，所以態度不免暗昧遲疑。一九三八年五月國民大會的第五十一次大會在哈利齊拉開會，會通過一個決議，宣布「大會支持藩邦的政治、社會、經濟的自由要求，和支持其餘各省完全一樣，並認爲藩邦爲印度不可分之一部。」可是同時又阻止國民大會委員會參加各邦的政治鬥爭，他們的說法是國民大會不干涉，可使帝國主義也不干涉，然後大會還用友誼的壓迫，可使各邦王公改善對各邦人民的待遇。

在這次大會中還討論了各省國民大會份子參加各省的政治工作問題。自從國民大會參加競選在各省政府中有了國民大會的廳長之後，這些廳長的工作都表現的不很好。尼赫魯曾在寫給甘地一封信中談到過：「他們太對舊環境妥協……尤其壞的是我們在民衆心目中的極高地位漸漸要失掉了，我們將和其他的政客一樣。」這種種現象，實質上還是與國民大會中的左右兩派觀點有關。

✧……✧
 左右翼
 的問題
 ✧……✧

國民大會的右派都是信仰甘地的，甘地不喜歡現代工業，一切要求復古，他們也追隨着，於是對於社會主義深惡痛絕，他們不願意有人組織工農，或代他們提出經濟要求。

左派社會主義者像國民大會社會主義黨（組於一九三四年）與共產黨，反對這種主張並進行組織工農。他們第一次的不滿表現，就是強烈的批評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各藩邦的態度，尤其對於梅索兒

邦的高壓意探不開不問的辦法，在委員會中，左翼委員會以不出席表示抗爭。這種左右的不一致，一般國民大會會員是有他們的公平認識的。所以到了一九三九年問題就發展到了極峯。

一九三九年三月國民大會在特里普里開大會，左派的鮑斯，重被選為大會主席，右派的人也投了鮑斯的票，可證過去大會的工作委員會所不滿，但是兩方的裂痕由此加強，一部老的領袖辭去了執行委員的工作，反帝的統一戰線幾乎因此破裂。幸經社會黨和共產黨與尼赫魯的努力，在特里普里大會中算是保持住了團結。但團結的結果只是鞏固了右派的領導權。大會表示了對那些已辭職之執行委員的信任，並表示忠實於甘地，因為甘地（如共黨所述）「是一個在羣衆中最被信仰的人。」又如尼赫魯所說，「在任何民族鬥爭中，甘地的合作與指導，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

大會並對聯邦憲法重行申述，「他們要求的是民族獨立的莊嚴的解決」。雖然沒有什麼步驟決定，但大會要求全國的國民大會的機構，如各省的國民大會所組政府以及各會員們，推進統一團結，加強各個機構，剷除弱點，擴大影響以期成為代表民意的有力機關！

不過大會之後關於工作委員會之組織又發生了問題。鮑斯接受了大會的決議，「在指定各執行委員時，一定要顧及甘地的意見，」不過去實行時，感覺非常困難，他想組織一個混合性的組織，博得國民大會大多數的信任並反映國民大會本體的混合性，甘地却希望組成一個單純的組織，希望工作委員會中只包含過去十年間曾在該會中工作

過的人。繼續商討的結果，證明右派的老將們只預備和鮑斯合作，而無意接受他的注入新血液到工作委員會來的建議。鮑斯只得決定辭職，挽留無效就又選了普拉沙德(Rajendra Prasad)來繼任，然後再由全印工作委員會投票決定使舊時的工作委員會再來工作。

這種事變使民衆不免感覺國民大會右派對帝國主義改採慎重政策，而甘地的行動更使大家陷於莫名其妙。爲了拉寇特邦對印督有所要求，甘地即絕食來緊援，幾天的工夫，印督被迫把這個爭議提交聯邦法院首席法官仲裁，甘地的絕食是有了收穫了，可是甘地又認爲他的絕食是一種罪惡了，因爲他未信賴上帝去改變拉寇特邦統治者的心，而信賴了印督的權力！民衆自不能了解他到底是怎樣一回事！

爲了祛除會中的不安因素，鮑斯又來發起組織了一個「前進團」以表現團結並使大會反對新憲法。該團的目的是：（一）促使國民大會的各省廳當局有效的服從各省及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二）建立國民大會與工農及藩邦民衆團體的直接而密切的聯繫。（三）組織一個永久性的義勇隊（四）擴大全國反對聯邦法案的鬥爭。但在不合作運動上，鮑斯與甘地的意見正相反，甘地總以爲「印度只適於『非暴力運動』而且只在等待國民大會的領導！」

前進團想反對國民大會的現行政策是失敗了。鮑斯曾號召大眾反對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的決議——認爲那只是表面上加強國民大會的團結和加強其紀律的決議案，國民大會工作委員會認爲鮑斯破壞紀律，罰他三年不能在大會中當選！（鮑斯這個人，是一個強自用的人

領袖慾火，也就是他，加強了國民大會左右翼的鬥爭。二次大戰發生，他竟甘作「印奸」，依附了軸心為軸心作宣傳，曾在柏林作過廣播，現仍在歐作軸心爪牙，從事種國活動。）國民大會的統一戰線還是鬆鬆的聯繫着未臻分裂！

到第二次大戰爆發為止國民大會的發展大略如此，我們統觀牠的發展經過，由資產階級性的政治組織，漸漸受環境的推移到最近已有了正確的綱領，不只是政治的且是包含了經濟的內容，（一九三一年的基本權利決議，和一九三六年的競選宣言）在牠的領導下，工農運動日趨強大，且已有了組織。因之在國民大會中也有了他們的影響。不過因為國民大會的上下層不能適應，（國民大會上層領導者，多為資產階級，下層則為工農小產者，經濟利害不相同）以致國民大會在今日還沒有能成爲一個更能團結和代表人民的堅強有力的民族統一戰線的組織，不過他在印度政治上已有了決定的地位，也已不容否認。

★……………★ 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一九三九年九月）英國未
 印度被 得印度人民同意，也未多予印度人民以考慮機會，（英
 國參戰 其他自治領，如加拿大之參戰會有三星期之考慮時間；
 ★……………★ 南非各政黨對參戰也曾作長時間之爭論，愛爾蘭則守中立）只憑一紙
 電報，一夜的時間印度已被捲入了戰爭，所以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對
 此立即表示，英國如不明白宣佈戰爭目的，拒絕與之合作。英印度事
 務大臣就在上院演說，表示英政府決不漠視印度將來的政體問題。同
 時印督林里奇哥也在印度召集各黨領袖五十三人晤談，面告英政府

令其轉達，「一俟戰爭終了，英政府願與印度商討合作之道，修正印度政府法案，滿足印人要求。」

這種空頭支票不只國民大會反對，就是回教領袖真納（平日印督所袒護之回教領袖）也表反對。

★……★ 一九四〇年三月國民大會在龍加爾（Ramgarh）開
 印度拒 大會，當即通過議案，宣布「國民大會會員及受國民大
 絕援助 會影響的人，都不能在戰爭進行時以人力、金錢或物資
 英國 加以援助，」同時確言「印度人民決不承認低於完全獨立的任何條件
 ★……★ ……印度人民經過成年，即有選舉權的普選而產生的國會，能够自製
 合於他們自己要求的憲法，決定他們自己對世界各國的關係。」

同時聯邦憲法擱置了，由國民大會組織的省政府全部辭了職，各省省長又以獨裁的姿態出掌省政。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三九年曾存在過的民主形式也取消了。

在二次大戰爆發後甘地的表示是向希特勒呼籲勿訴諸武力，另從人道主義的觀點上對英法同情。不過援英也是他反對的，不合作政報他也仍在堅持，但也不擬乘英之危加以攻擊，到了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屈服，英國單獨作戰，勢瀕危殆，印度國民大會本已以九十一票對六十三票通過參加英方作戰，但八月八日印督林里資哥發表的聲明，使印人不滿，到九月十七日又取消了前項決議。印督的聲明內容是，
 （一）英政府政策之目的，係在乎印度在英帝國內以自由平等的地位
 （二）原則上贊同印度憲法應由印人自行草訂。（三）英政府保證

不將印度政權授予大多數反對的政府。一切還是不具體，自難怪印人不滿意。現任的國民大會議長阿沙德（M. A. K. Azad）曾拒絕了印督提議的作進一步商討，因為他認為沒有商討的可能。假如英國在生死存亡鬥爭中和急需印度全力支持的時候，仍不願接受印度民主的正當要求，那麼英國所有聲明放棄統治印度的話自都是虛偽的了。所以國民大會今日的一致主張是要求完全獨立，和召開國民會議自製憲法。尼赫魯如此主張，甘地過去雖曾懷疑他的效能，可是現在經尼赫魯說服，甘地對開國民會議甚已比尼赫魯更為熱烈。他說「國民會議是醫治印度種族信仰和其他積弊的良法，並且是教育印度民衆的一個工具。」

爲了英政府印度雙方都不肯讓步，到了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三日印督就逮捕了尼赫魯，國民大會主席阿沙德，前印度各省總理四人廳長十一人，各省議會主席五人，以及其他重要份子共一百餘人。事態遂更惡化。

★……★
 太平
 戰爭
 爆發
 以後
 ★……★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日寇兵力且漸向印度洋伸展，尼赫魯等亦已被釋出獄。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甘地宣布尼赫魯爲繼承人，尼赫魯遂重任國民大會領導者，一月十四日國民大會執委會開會詳請未見報紙宣布。三月，蔣委員長訪印之後，（尼赫魯曾於一九三九年八月訪問重慶。到滬不久，以歐戰爆發，匆匆回印，預定行程皆未能實現。）三月十一日邱吉爾首相始在英下院宣布派克利浦斯赴印，三月二十九

日克利浦斯方在新德里宣布邱吉爾內閣之新建議。——結果仍是「一張期票」(甘地在晤克利浦斯後對記者所談)

由上所述六十年來印度國民大會的略史，我們可以看出來兩個對立的政治勢力六十年來的發展。六十年來印人的要求如何，英方所畀予的如何，印度內部的問題如何，英方如何利用了那些矛盾關係，我們都已有了一點概念，這樣再來判斷這次英印談判的內容，自較容易了。

印人要求的是完全獨立、完整統一的印度。他們希望有一個憲法，那憲法是要由普選產生的民衆代表製成，即以這個憲法爲達到完全獨立完整統一的途徑。印人的這個要求決不是玄想，如果印度沒有了帝國主義作祟，「獨立」不成問題固不用說，就是民族宗教問題也可逐漸不成問題。今日的所謂問題，都是「分而治之」的結果。蘇聯的小民族問題的解決，正是最好的說明。

✱.....✱ 這次克利浦斯宣佈的英國建議，牠的本質仍然因襲
英國建議的本質 着英政府舊的傳統政策。除了前已談過的兩條附件，
✱.....✱ 有鼓勵印度的分裂傾向之外，關於製憲機構，也可看出
來那種跡象。

克氏建議的製憲機構組成辦法爲「戰事停止之時，各省應舉行總選，一俟總選結果揭曉之時，所有各省立法機構之下院議員應即成爲單一之選舉代表團，依照比例代表制度，選出製憲機構，製憲機構之人數，應等於選舉代表團總人數十分之一。印度各藩邦則應被選指定

代表，各藩邦代表人數與各藩邦人口總數之比例，應與英屬印度代表入選與英屬人口總數之比例相同。各藩邦代表之權力與印度代表之權力亦同。」（新德里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路透電）

這個電文非常簡略，有的地方還不能十分清楚。假定上文所述的辦法是：先行總選，選出的人即為各省之下院議員，然後將這些下院議員組為選舉代表團，再依比例代表制，選出製憲的機構。那麼就有了以下兩個問題。

（一）總選時是否仍採用過去選舉省議會議員的辦法，如果仍採用過去的辦法，那選舉權之獲得是有資格限制的，過去各省選民不過為全部人口百分之十二，此與印人希望的成年即可參加選舉一點相差極遠，工農皆將無機會參加。

（二）「依照比例代表制」一語不知是否即仍照過去的分別選舉制而言，以民族宗教「等級」等來決定代表人數，如果是，那麼過去國民大會反對這種辦法已歷多年，自難接受。

再談到藩邦代表的人數比例與英屬印度代表人數比例相同問題，考藩邦人口總數為六千五百萬人，英屬印度為三萬一千萬人，藩邦人口佔印度人口總額約為五分之一。藩邦代表如採指定辦法，且與英屬各省代表權力相等，即係製憲機構中將有五分之一代表王公利益的代表，同時藩邦民衆的要求也會被抹煞。

從這些方面來看，由克利浦斯宣布的英國建議，其內容與一九三五年新印度憲法草案可說改變的並不太多，尤其是一切推到戰後再談

，比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路透社所傳前「政治家」雜誌編輯華森爵士提交邱吉爾首相的，立即以自治領地位待印度的計劃，更為倒退。印度各方皆予拒絕，自不足怪了！

(五) 結 語

自從英印談判宣布失敗以後，（克利浦斯於四月十一日宣布撤回英國對印建議）時逾兩月，雖然美國輿論與英國國內的開明份子都在呼號英印談判重開，可是英政府寂然無所表示。甚至照常對印施用壓力。五月末，阿拉哈巴德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各辦公地點，曾被搜查，據謂此乃禁止發表大會各種決議案以來之例行工作。（見六月十一日倫敦路透電）至於戰事的發展，則不只印度已受到了轟炸，日本帝國主義的軍隊佔領北緬後，已等於到了印度的大門。印度顯然是又要走上香港新加坡的覆轍，現在只餘了一個敵人何時進攻的問題，站在同盟國的立場上我們當然不勝焦慮。爲什麼英國政府却能泰然處之？

不錯印度的領袖們甘地，尼赫魯，阿沙德，甚至真納都是反對納粹主義的，反法西斯主義的，反軸心國家的，但是戰事到來之後，口頭的，思想上的反抗能抵禦住敵人的進攻麼？何況印度是一個文盲仍極多的國家，每一個國民是否都能像他們的領袖們，了解納粹法西斯是今日人類第一號公敵？也許現實的痛苦才更叫他們痛心吧？緬甸的敗績中緬奸與日本第五縱隊活躍的創痕猶新，那決不是緬甸民衆太

裏，過去的統治者應當由此反省自己的弱點。所以今日如何才能够發動印度民衆全體動員，爲同盟國的勝利奮鬥，乃是第一個問題。

同盟國今日號召世界打擊納粹法西斯主義的是爲人類爭取民主，自由，那麼自己本身上與此目的相違的一切，必須先能切實糾正。尼赫魯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的亞細亞雜誌上發表的「分道揚鑣」一文中曾代表民衆說過以下的話：

「在印人的腦海中和他們心目中，存在着一種矛盾：他們對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有一種深刻的厭惡，絕沒有想其勝利的願望。假使印人能被說服，這次戰爭是爲了世界新秩序和自由而戰，那麼印度必傾其全力以赴！但是除非乎我們人民以一種偉大的心理刺激，一種快慰的刺激，使印人以前所有的舊恐怖與舊紛亂一掃而空，使印度的空氣改變過來，我們是不敢嘗試的。——這種快慰的刺激，只有在無條件宣布印度獨立和以迅速的步驟，影響大衆的意志之下，才能够來臨！」

他這話很值得英國當局考慮，那話雖然是代表印度民衆說的，事實上也是給英國的有價值的建議。

時代是在向前進步，一切舊的觀念必須拋棄。爲了人類的幸福，我們必須擊敗極權主義，但鑒於第一次大戰，因爲戰後處理失當而引起第二次大戰，所以這一次戰後的安排更爲重要。大西洋憲章的發表，在作戰中對大西洋沿岸各國民衆的影響，勝於美總統英首相若干次的宣傳廣播，並奠定了在歐非擊敗極權主義的基礎。如果現在太平洋

也有一個憲章發表，必然的可以鼓舞已失的太平洋各地民衆熱心於收復失地，未失的太平洋沿洋各地民衆熱心於捍衛侵略。所以爲了未來人類生活的和平幸福，英國今日對太平洋各民族國家一定要有澈底解放他們的勇氣，更爲了爭取勝利，這種解放一定要迅速施行，不能推到戰後，否則便是爲敵人製造機會。

過去不久，蘇聯駐英大使邁斯基在倫敦演說，曾說過時間並不一定同盟國家的朋友，一定會爲同盟國家服役，同盟國家一定要及時把握住時間，不致太晚，才能獲勝。邱吉爾曾自己宣布過他在法蘭西將崩潰前夕，曾主張不堅持英國的傳統思想而成立英法同盟，可惜的是這個驚人的，向前跨了一大步的提議，提出的太過，還沒有任何決定，法蘭西已竟屈降了！這個前車，也應使英當局知道「及時」兩字的重要！

蔣委員長於訪印完畢之後，發告印度民衆書中曾說「余深信我盟邦之英國將不待人民有任何之要求，而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政治上之實權。俾更能發揮精神與物質無限之偉力。印度此次參戰，固爲求取反侵略民主陣線之勝利，實亦與其本身自由之得失有莫大之關係。余以客觀地位，認此乃於大英帝國有益無損最賢明之政策也！」這個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政治上之實權的希望，是全世界反侵略民衆所共同企盼的！同時也是過去英國所允許過的，所以英印問題並沒有什麼難於解決就像「屠刀一放立地可以成佛」一樣，一切皆操之於英當局之手，肯否「一放」而已！至於印度內部問題，英國不干涉時，他們

自己自會求得解決。

是以爲了同盟國的勝利，希望英首相邱吉爾能再拿出來不顧傳統思想的精神，立即允許印度依照民主原則自製憲法，完全獨立！——更望這次決定不作的太晚。

民國卅一年六月十三日桂林。

國際問題叢刊 已出版及將出版各冊：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世界大戰新形勢研究 | 論太平洋大戰 | 日本國力的再估計 | 烽火中的澳洲 | 印度問題 | 反法西斯
鬥爭中的
弱小民族問題 |
| 宗 誠著 | 牟 燕著 | 張友漁著 | 鄧 飛著 | 薩空了著 | 韓幽桐著 |
| 一 元 | 一 元五角 | 一 元五角 | 二 元 | 三 元 | 二 元 |
-

國際問題叢刊 (5)

印度問題

——每冊實價三元——

著者
編者
總經售處

特約批發處

薩空了
國際問題叢刊社
遷方書店
桂林桂西路中府後街廿號
文化供應社
科學書店
三戶圖書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尼赫魯自傳

走向自由

本書以尼氏之歷史爲綱，以印度革命運動及一般的文化、經濟、政治爲緯。其內容始自第一次歐戰尼氏參加政治活動之時，終於第二次大戰發生之後，包括尼氏一九四〇年八月所寫文章在內。約翰根寧曾說：「這不只是一本個人的自傳，實是一本民族的歷史。」前英外相哈利法克司說：「不能從書，不是以了結印地。」黑普黎也說：「對於欲了解印度的人，此爲一不可少之書。」可見本書之價值。（畢來譯）

每册定價十五元。

528

